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4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煉油廠 7 成須污染整治，應加速整治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12 月核定，並於 108 年 7 月核定第一次變更在案。 二、中油公司依據前述控制計畫，以「廠房拆遷」－「污染調查」－「污染改善」程式執行將廠內分成 6 個區域及分三階段規劃三期來整治完成（第一階段 106～111 年、第二階段 111～116 年、第三階段 116～122 年），目前廠內已陸續完成多處地上物拆除，目前進行第一區污染改善作業，第一區預計於 111 年完成改善。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核定內容每月定期辦理污染改善監督查核作業，每半年查核污染改善執行成果，並要求中油公司確依所提期程完成改善。 四、另為加速土地活化，中油公司已依核定控制計畫分區改善分區解列，未來將視土地利用規劃期程要求中油公司辦理控制計畫辦更，以縮短整治期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24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請市立醫院對肌少症進行普篩。 二、請市立醫院建立肌少症轉介機制。 三、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基礎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預定召集市立醫院針對肌少症普篩及建立轉介機制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專家指導，輔導各院提出普篩規劃，包含篩檢及後續處置。另本府衛生局正規劃 110 年起由醫事機構及社區據點提供長者進行「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 (ICOPE)」，此為衛福部依世衛組織高齡整合照護指南及台灣特性發展，評估項目有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憂鬱、用藥及生活目標等 8 項，目的為預防及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及早介入健康促進以延緩失能。以上「行動能力」及「營養」兩項為評估長者下肢運動功能及營養攝取量，評估結果異常可能有衰弱或肌少症風險，將轉介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 二、本府衛生局目前於社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長者運動、營養及認知等課程，運動課程師資為國健署培訓認證之運動指導員，參訓人員須為運動領域專業人員或醫事人員，通過該署認證後始可於長者健促站授課。目前可支援本市的師資有 777 人，並服務於本市各區長者健康促進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建立合格高齡者健康運動指導員培訓及證照機制。 二、一區一站試辦打造不同態樣的高齡健康運動中心的示範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及強化課程由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並公開招標選定承辦單位，103-109 年度為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承辦，每年辦理 2 次強化課程檢定考試，將由本府運發局將相關檢定資訊轉知衛生局及社會局，請其鼓勵長照據點社工人員、照服員等，踴躍參與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目前本市運動 i 台灣資訊平臺已建置體適能指導員人才資料庫中，可指導 65 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中級指導員有 28 位，該平臺可協助媒合指導員從事相關銀髮族體適能指導工作。 二、考量高齡者大多為肌耐力較不足，而體適能設施、韻律教室等空間較適合高齡者族群使用（有專人教學與指導姿勢），本府將結合衛生局、社會局社區關懷據點或長照據點，並選擇該區人口較聚集且交通尚便利地點，利用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型運動加油站，將與衛生局、社會局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404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楠路、榮昌街間河道用地整建，開放機車通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左楠路與榮昌街河道用地建議開放機車通行案，經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後續由本府水利局研議相關規定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開放通行可行性後，再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1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大路人行道修繕計畫及電桿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左營大路人行道改善範圍長約 3,500 公尺、寬約 5 公尺(單側 2.5 公尺)總改善面積約 17,500m ² ,總工程經費概估需 3.5 億元,工務局(養工處)已啟動「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區段人行道改善之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將該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前瞻計畫 2.0)。 二、左營大路人行道仍有電桿及附掛電纜線,有礙都市街道景觀及影響行車安全,工務局將配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請台電公司辦理電桿下地及電箱遷移工作,營造人本友善行人空間。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1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工程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為 6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現況約 1.5~4.5 公尺不等寬，其中左營大路起 60 公尺(下稱北段)已於 90 年完成用地取得，剩餘 124 公尺南段土地已於 107、108 年編列土地費計 4,000 萬元辦理用地徵購。土地所有權人共 84 人，107、108 年已與其中 54 人辦理價購，所有權已移轉為本市，尚餘 30 人尚未協議價購者，將依市長允諾事項，續與南段地主協調用地取得事宜。</p> <p>二、另有關本工程北段部分是否續辦理用地取得，本府法制局針對市長指示於 2 個月內釐清相關法令規定，並遵其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1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青埔街與惠心街口道路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建議拓寬路段現約 6~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1,433 萬 6,000 元(土地 910 萬元、地上物 250 萬元、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 萬 2,000 元、工管費 8 萬 4,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所需經費已依預算程式辦理檢討，因 3,000 萬以下案件提案限制(僅能提 5 案)，未能納入 110 預算案件；惟考量市府財政困窘，將俟內政部下一期生活圈計畫補助規定公告後，(預計 110 年底提案)，尚可補助用地費 25% 比例，將研議向中央爭取補助推動工程開闢。</p> <p>二、工程範圍內共 2 棟牴觸地上物，1 棟為 1、2 樓為加強磚造，3 樓鐵皮加蓋，經洽屋主表示同意配合工務局新工處辦理開闢該瓶頸路段；另有 1 棟組合屋為佔用市有地。</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3594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果貿社區微都更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老舊房屋以都市更新方式自主辦理整建、維護或重建，市府每年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協助都市更新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更事業機構申請 20 年以上合法建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規劃及工程補助。其中整建維護之工程補助經費最高達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項目包含建築物立面修繕、招牌及違建拆除、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及增設升降機設備等。</p> <p>二、都市更新無論重建或是整建維護，皆涉及私有財產之權益與意願，需要社區全體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之高度共識。為加強民眾對於都市更新之瞭解，促進私人產權之整合，都發局已於 11 月 21、27 及 28 日於果貿社區辦理共計 3 場次社區說明會，提供相關法規政策及獎勵措施資訊。</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93290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果貿社區道路路面坑洞、遊樂器材設施毀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貴議員建議果貿社區道路路面坑洞（第 6 棟前方綠地旁巷道）及遊樂器材設施毀損（第 8、9 棟前方綠地兒童遊具）修繕案，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助修繕完竣。 二、後續果貿社區開放空間已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修繕案，將按市府分工權責，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6 公尺以上）及左營區公所（6 公尺以下）以行政協助方式研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5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楠梓 7 號公園為一帶狀公園，建議改善地點為加宏路至加昌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邀請議員、當地里長及居民辦理場勘查，因該公園幅員廣大，工務局養工處目前已規劃辦理公園內步道、廣場鋪面、座椅修繕及園內樹木修剪，目前設計及審查階段已屆完成，後續會擇日邀集議員、里長召開說明會，並視經費採分段分區方式逐年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73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果貿市場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果貿市場 2 樓場域公開標租案，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開標，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社區關懷協會」得標。租期六年，租金總額 405 萬 2,230 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簽約（租期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10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市場 2 樓樓地板開口填平會勘，研議請建築師檢討辦理相關執照變更作業。承租人經現勘場域，認營運計畫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與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合意終止契約。</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詢問有關機關借用果貿 2 樓場域之意願，如社會局兒少科、教育部國教署、本市日照廠商均曾到該場域評估使用之可能性，本案將持續追蹤以活化再利用果貿市場 2 樓，並以府內單位優先借用，若至今（109）年底仍尚未出借有關機關使用，將再辦理標租作業，以利本市閒置空間活化。未來將視進駐廠商整體營運規劃情形，再評估是否拆除既有攤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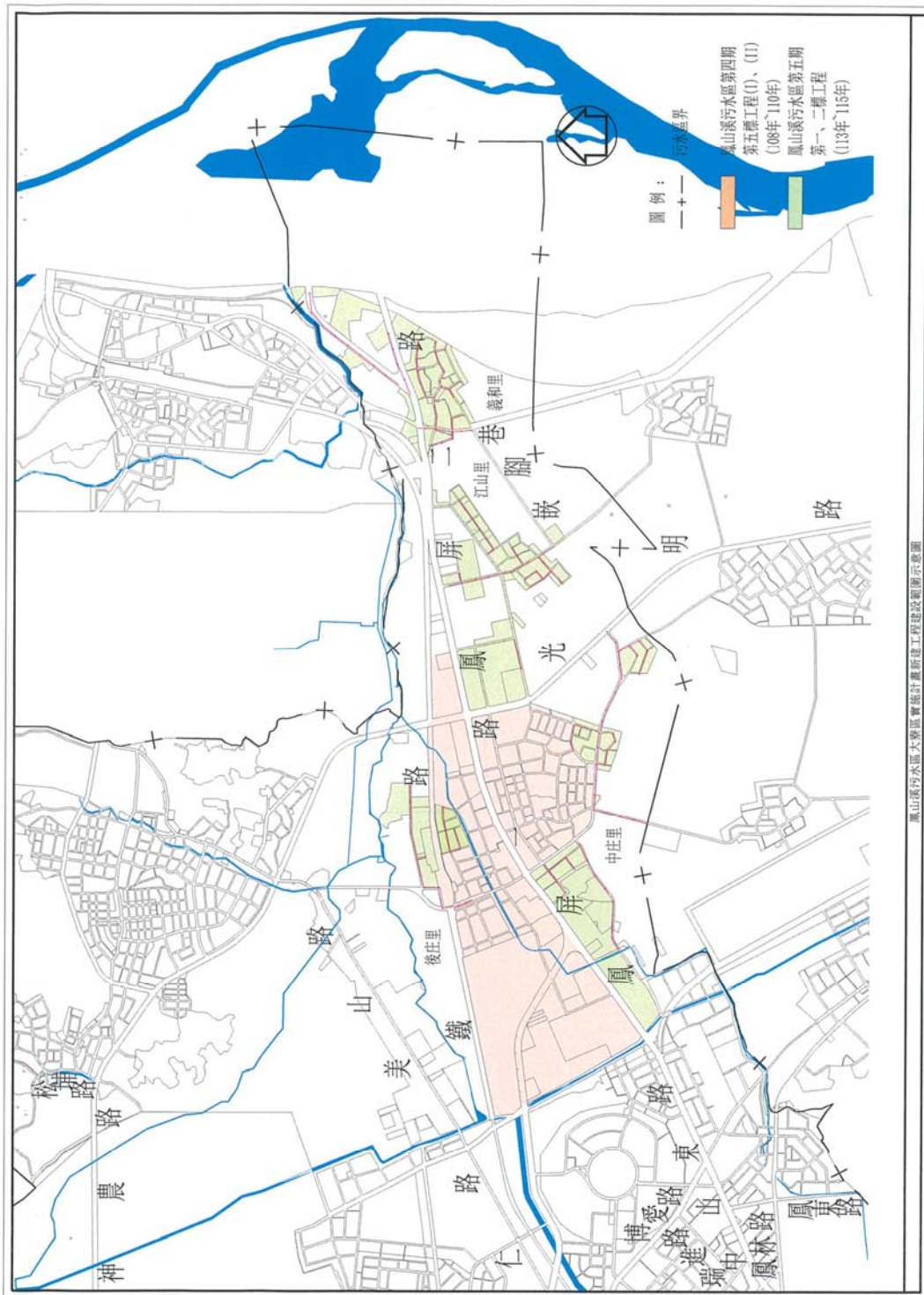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6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蒐集民意，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多位民代及里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 300 位民眾出席，發言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盡速推動一車到底的捷運延伸案。</p> <p>二、為加速辦理時程，本府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9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25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審議。鐵道局並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現地勘查。</p> <p>三、刻正研議以一車到底之模式進行規劃，估計全地下化捷運需 537.11 億元（中央 323.72 億元、地方 213.39 億元），倘後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及基本設計皆順列獲中央核定，則預計 111 年下半年可動工，工期 6 年。</p> <p>四、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中央核定後，始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經中央核定後，再辦理施工前基本設計等作業程式，本府將積極配合中央審查要求，俾利本案早日獲中央核定，符合民意殷切期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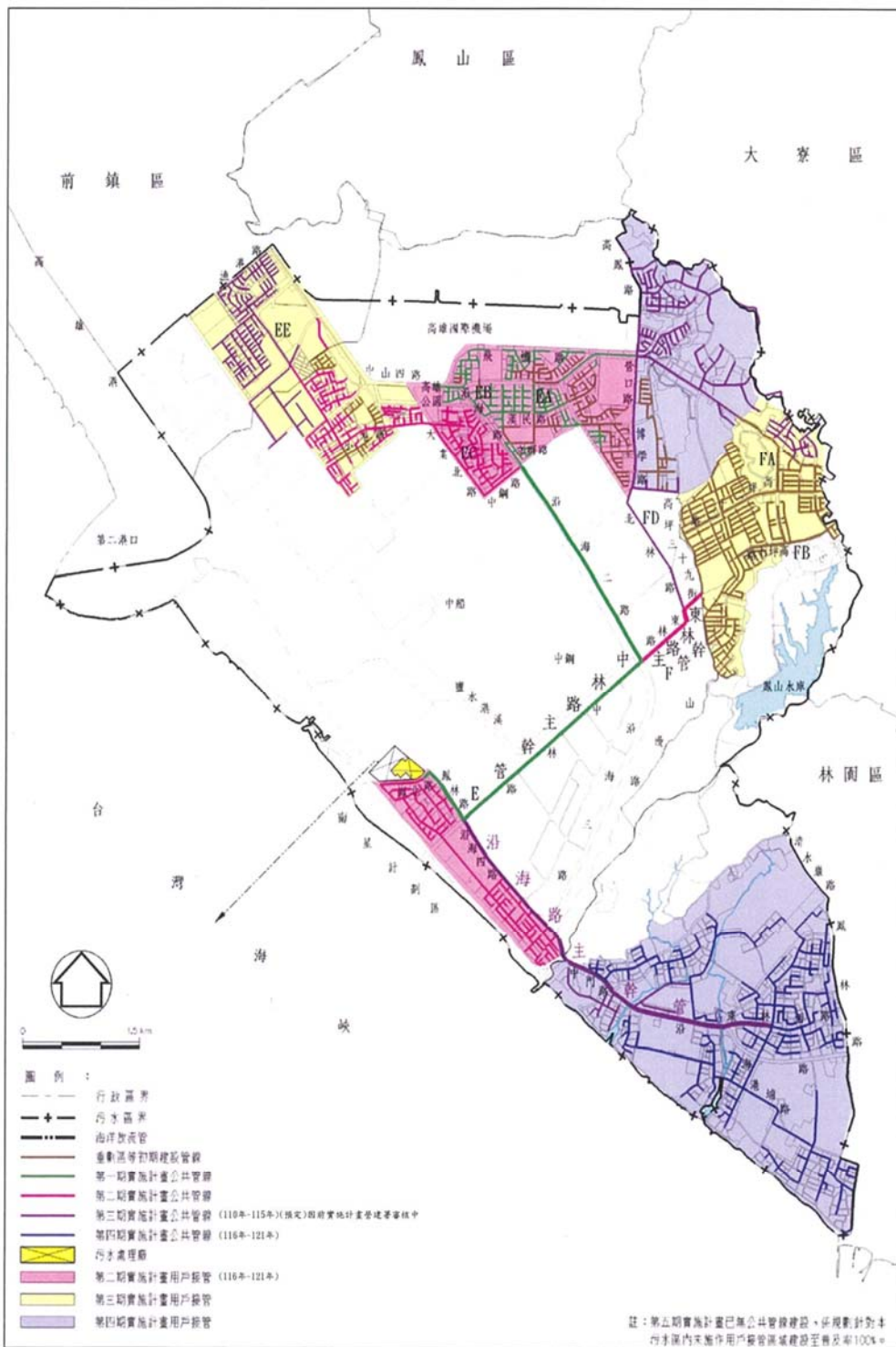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1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經發現為污染場址，改善後列管幾年？ 二、列管期過後，如何追蹤？又再犯，如何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污染場址改善解除列管後應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核定計畫內容持續監測 2 年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將採樣檢測結果呈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執行應變措施，完成查證後不再列管。另為有效預防管理地下儲槽及工業區可能衍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地下儲槽應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每年執行 3 次申報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針對申報資料異常之地下儲槽進行土壤、地下水查證作業；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責成工業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辦理檢測及申報事宜，以掌握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持續辦理工業區污染預防管理及預警監測工作。 二、倘發現有污染之虞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規定進場查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5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大寮區潮寮路、萬丹路、光明路一段和二段、會結路、水源路、光華路、仁德路等 8 條 15 米道路一補再補，路不平，建請儘速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貴席建議事項答覆如下： 一、大寮區潮寮路（潮寮國中至台 29）寬度 12 長度 280 面積 3,360M ² ，已提報預計 110 年度預計刨鋪路段。 二、大寮區萬丹路（永芳路至萬丹路 259 巷）寬度 18 長度 900 面積 16,200M ² ，已提報預計 110 年度預計刨鋪路段。 三、大寮區光明路一段（潮寮路至台 25），已於今年度刨鋪改善，剩於光明路一段南向（光華路至正心路）寬度 13 長度 1,400 面積 18,200M ² ，光明路一段北向（潮寮路至光華路）寬度 13 長度 1,400 面積 18,200M ² 。大寮區光明路二段（光華路至至學路）寬度 26 長度 3,300 面積 85,800M ² 。 四、大寮區會結路（台 25 至台 29）寬度 10.5 長度 1,100 面積 11,550M ² 。 五、大寮區水源路（台 25 至水源路 243 號）寬度 6 長度 600 面積 3,600M ² 。 六、大寮區光華路（台 25 至光明路）寬度 18 長度 1,500 面積 27,000M ² 。 七、大寮區仁德路（男子監獄至 188）寬度 27 長度 1,500 面積 40,500M ² 。 以上路段路況不佳老化，本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及交通流量狀況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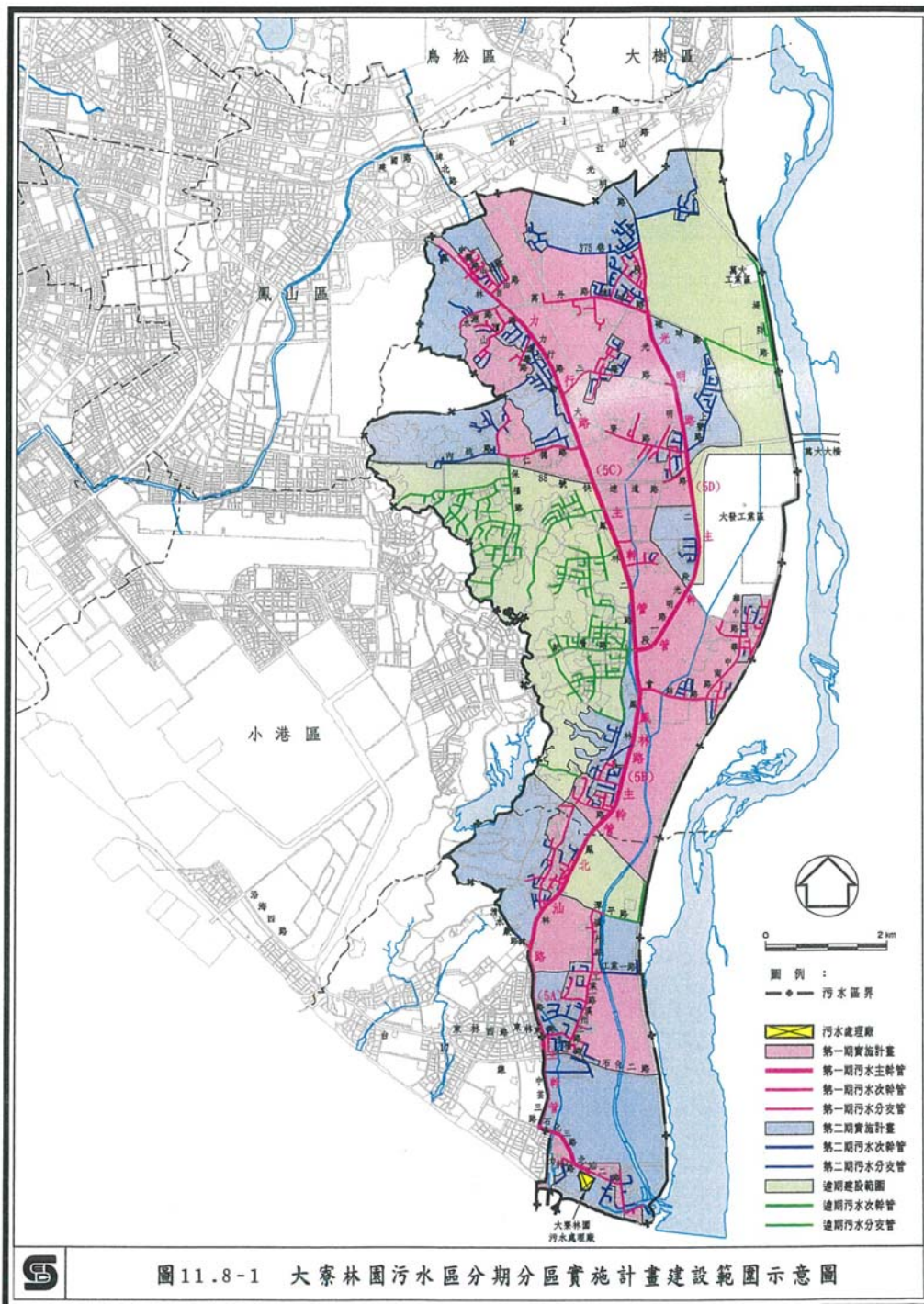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9408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大寮地區污水納管範圍，目前是否只規劃中庄里及後庄里，並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林園區及大寮區污水納管與林園區污水處理廠建置工程。 二、大寮區濃公橋一周邊護堤只施作部分擋土牆，豪雨期間易造成當地溢堤淹水，請水利局積極檢討改善。 三、大寮區濃公橋二周邊河道斷面縮小，造成當地積淹水情形，亦請水利局研究河道斷面調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水利局刻正於大寮區後庄及中庄里辦理污水工程，後庄里屬「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 日竣工，工程金額為 1 億 8,872 萬元，設計戶數為 3,155，目前工程進度為 39.71%，已執行管線推進工程 518.5m、巷道連接管工程 7,083.5m，用戶接管戶數為 750 戶；中庄里屬「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工程(II)」於 109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工程金額為 1 億 6,960 萬元，設計戶數為 2,659 戶，目前工程進度為 30.92%，已執行管線推進工程 795.3m、巷道連接管工程 3,661.4m，用戶接管戶數為 352 戶。後續本府水利局將依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義和里及江山里污水工程（預計 113 年至 115 年），並依臨海污水區（預計 110 年～115 年）及大寮林園污水區（預計 116 年開辦）分期分區實施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污水工程，另經檢討後取消辦理林園污水處理廠，相關污水區將併入臨海污水處理廠辦理。 二、經查該排水為上寮排水，「濃公橋一」周邊部分為砌石護岸，現況斷面已符合計畫渠寬，惟堤頂高度平均約不足 1 公尺，需改善範圍約為 1.9 公里，經費需求約 5,000 萬，本府水利局將積極

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護岸改善，以保護鄰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濃公橋二」經查該排水為大寮排水，現況排水斷面已符合計畫渠寬，惟堤頂高度不足，需改善範圍約 1.8 公里，經費需求約 4,000 萬，本府水利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護岸改善，以保護鄰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臨海污水區分期分區實施計畫建設範圍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514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林園等石化廠群聚，管線及危險物品油槽多無照林立，如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納入本市地下工業管線檢測，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規範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 5 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公告「檢測報告應載內容」後 2 年內（即 108 年 5 月 17 日前）將檢測報告送本府環保局備查。</p> <p>二、目前本府環保局已掌握 34 家管線業者共 478 條管線中，大致區分為工業管線、輸油管線、輸氣管線、輸水管線及停用管線，應繳交報告者 353 條、停用 100 條及不需繳交 25 條(非金屬管)，讓管線業者執行檢測後，透過檢測報告瞭解管線缺陷情況，確保使用上安全。</p>			
	34 家管線業者應繳報告分類			
應檢管線 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檢測作業	四吋以上 金屬管線	影響民生用氣 及用電之天然 氣金屬管線	未滿四吋金屬管 線（水、蒸氣、 氫氣、氬氣）	地面管線及共同 管道之明管、廢 水管線
IP (Intelligent PIG) 檢測	●			
緊密電位		●	●	●
超音波測厚法		●	●	●
持壓測漏法			●	●
(列管條數)	185	68	100	
	三、另本府環保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3 項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本市轄內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任依場所內單一物質任 1 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本府環保局備查，並依該計畫內容實施；該計畫內容包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基本資料，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1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建議針對第一殯儀館北邊墳墓用地、及鳥松第 1、2、3 公墓土地，請儘速解編土地，還地於民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第一殯儀館北側私有土地還地於民與解編乙案，都發局業於 107 年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案」，另三民區鼎金段 195-4、195-6、210、211、213、214、216、217、220、234 等 10 筆地號土地，約 0.8 公頃，尚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惟涉及私有地與佔用情形等，尚須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暫列為後續開發範圍。</p> <p>二、鳥松區之第一公墓、鳥松第二公墓，預估墓數 12,022 座（實墓 2,554 座、空墓 9,468 座），合計面積 74,978 平方公尺，全區預估遷葬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2,006 萬 5,506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視市府整體都市規劃及市府財政狀況，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另有關用地解編乙案，都發局現刻將陳情案件與地政局重劃評估結果，併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p> <p>三、捷運黃線機場預定地之鳥松區第三公墓（列管公墓及周邊濫葬區），預估墓數 10,000 座（實墓 7,000 座、空墓 3,000 座），合計面積 172,272.31 平方公尺，預估遷葬經費新臺幣 5 億 7,390 萬 9,909 元，遷葬期程預定分四年執行，110 年先行執行墳墓查估作業，俟相關遷葬經費核撥後，第 111 年執行列管公墓遷葬，第 112 及第 113 年周邊濫葬區遷葬。</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73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石化工廠群聚，化學危險物品油槽多無照林立，建請加強管線、儲槽氣液體檢查與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工業管線安全管理：</p> <p>(一)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引進國際先進長途管線維運規範，推動並督促管線業者建立安全文化、遵循法規與自主管理的能力，降低管線營運風險確保管線長期運作安全。同時建立管線監理及緊急應變的機制，隨時滾動檢討持續精進，提供市民安全的居住環境。</p> <p>(二) 0911 翠亨北路乙烯事件，本府針對既有工業管線維運管理作業進行檢討，後續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鏡國際法規標準趨勢，法令與時俱進，並研議增列具體改善時限及相應罰鍰，強化執法成效。 2.要求業者提供輸送數據，作為智慧管理基礎，並集合檢監測結果，納入大數據分析可疑風險。 3.強化對洩漏監測系統的要求，逐年提升檢漏效能；近期將召開專家會議對洩漏監測系統實施可行性進行研商。 <p>(三)未來配合洲際二期完工及前鎮區石化儲槽遷移，預估行經市區道路之工業管線總長度可減少約 136 公里，管線行經之裏減少約 83 個，潛在受影響人數減少約 36.5 萬人，可大幅降低管線輸送風險。</p> <p>二、石油業設施設備安全管理：</p> <p>本府依據「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儲油設備設置管理，另依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相關查核及取締業務，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持續加強督導本市轄內儲油業設施檢查及營運管理事項，期強化石油業者自主管理能力。</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62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議會已通過零檢出決議，為維護市民婦幼學童的健康與食安？市政府如何把關查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防止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入校園午餐，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豬，相關把關方法如下：</p> <p>(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配合中央食安五環政策，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之產品，並依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年自行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 次以上。</p> <p>(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教育局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並修正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採購契約範本，將未使用國產在地食材或廠商有混充、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加重罰則，情節嚴重者解除契約；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知學校手冊修定，並要求學校於今（109）年 12 月底前完成與午餐供應廠商（含食材供應廠商）契約書修訂作業，確保學校使用國產豬、牛肉產品。</p> <p>(三)教育局為完善學校午餐及食材驗收知能，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午餐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食材包裝標示之辨識能力，保障師生飲食及用餐安全。</p> <p>二、透過與農業局及衛生局之合作，強化檢驗，進行源頭管理：教育局將持續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確保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亦抽驗午餐食材，進行源頭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9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建議擬定大坪頂示範計畫，整治廢棄物，推廣土地活化，促進小港區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涵蓋原市與原台灣省範圍，68 年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92 年原台灣省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促進地方發展，考量民眾開發需求，再納入市地重劃、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等多元開發方式，並增列開發許可要點（最小申請面積 3 公頃，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35%），另主要道路視需要，可優先以一般徵收辦理開發，加速地方建設。</p> <p>二、本次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整併原台灣省與原高雄市為一計畫區，全區皆可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並調降整體開發最小申請面積（從 3 公頃降為 2 公頃）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從 35%調降到 30%），以增加私部門開發誘因，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p> <p>三、經初步調查大坪頂特定區內之高污染潛勢區約 442 公頃（19%為公有土地，81%為私人土地），廢棄物總量約 305 萬立方公尺，總清運處理費至少要花費 200-300 億元。目前正在執行清理的有 4 個場址。各國專家學者均提倡以揭地開發或再利用之方式，減少污染整治經費，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因高污染潛勢區有八成為私人土地，如何有效與民間合作開發，是活化成功的重要因素，例如：朝優先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暫於原地留置，再搭配相關土地開發如綠電或填海造島等公共政策之方向執行。</p> <p>四、由於廢棄物問題仍待解決，目前持續對該區域做地下水質監測，本府環保局業於 105 年針對大坪頂地區設置 10 口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並於 105-109 年間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依歷次地下水水質監測檢驗結果顯示均未超過地下水污染</p>

	<p>管制標準。為達管理之目的，未來亦持續執行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404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整體用水量約為每日 155 萬噸，每日缺口為 20 萬噸，請問水利局規劃如何因應。 二、橋頭科學園區所需水源來源為何？岡橋污水廠增設再生水廠未來供應每日 2 萬噸再生水是否足夠供應橋頭科學園區所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地區用水量約每日 155 萬噸，目前供水無虞，惟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分析，120 年供水缺口約 23.1 萬噸/日，為因應供水缺口之新水源開案方案如下： (一)高屏溪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執行完成，可提供豐水期高濁度期間 10 萬噸/日水源，提升高屏地區（含大樹地區）用水調度應變能力。 (二)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完成，可提供 15 萬噸/日水源。 (三)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預計於明（110）年初完工，設計取水量 15 萬噸/日。 (四)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完成，新鑿 2 口深井及既有改善工程，水井抽水量復抽 5 萬噸/日。 二、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橋科園區預估總用水量約每日 4 萬噸，將優先由高雄園區原環評核定用水量每日 10 萬噸調度支援（高雄園區實際用水量約每日 2 萬噸）。另依據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規定，橋科園區將由污水處理廠產製 5% 之再生水（每日 0.2 萬噸）作為公共用水；積體電路及光電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平均須達 85% 及全廠用水回收率平均達 75% 以上，藉此降低園區用水量。 三、本府水利局規劃岡橋再生水廠預計第一期 114 年可供水 1 萬噸，

第二期 116 年可再供水 1 萬噸，總計每日可供水 2 萬噸，然因再生水水價較高（約 20 元/噸），若用水端有使用再生水意願可提供水源挹注，可評估增設截流與擴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51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目前並無大型工廠，請問為何橋頭污染指數居高不下，污染源從何而來？橋頭科學園區廠商進駐後，帶來更嚴重的空氣污染，有無具體方案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橋頭位於興達電廠南邊，由於冬季吹東北風將污染物帶到南邊，造成橋頭空氣品質不良，本府環保局近年來施行多項空污加嚴標準，實施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策略，近年空氣品質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p> <p>二、環保署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告「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凡新設或變更空污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以上(粒狀物 10 公噸/年、硫氧化物 10 公噸/年、氮氧化物 5 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 5 公噸/年)之固定污染源，皆需取得足供抵換空污排放量。</p> <p>三、目前本市可供抵換之排放量為 13,830 公噸(粒狀污染物 424 公噸、硫氧化物 4,612 公噸、氮氧化物 6,772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2,023 公噸)，遠大於橋頭科學園區空污環評量 318 公噸(粒狀污染物 2 公噸、硫氧化物 17 公噸、氮氧化物 130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169 公噸)，在整體排放量不增加前提下，對空氣品質應無影響。</p> <p>四、另以橋頭測站為例，PM2.5 測值由 106 年的 $31.0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8 年的 $24.9 \mu\text{g}/\text{m}^3$，改善近 20%。</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7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興達火力電廠與岡山焚化爐為橋頭、岡山區空氣污染兩大元兇，請檢討橋頭區的回饋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近年來執行多項空污改善政策，包含興達電廠空品不良季節停機減煤，排煙脫硫設備效率提升，排煙脫硝設備持續改善，由原本的觸媒層改善為蜂巢式觸媒層 3 層，岡山焚化爐也規畫整改案，整體空氣品質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以橋頭測站為例，PM2.5 測值由 106 年的 $31.0 \mu\text{g}/\text{m}^3$ 降低至 108 年的 $24.9 \mu\text{g}/\text{m}^3$，改善近 20%。</p> <p>二、岡山廠係自 107 年起大幅度進行設備整理，提升焚化處理能力、操作安全性與穩定性及污染物排放減量為目標。後續因應環保法令加嚴及穩定處理廢棄物，將朝（1）污染防制設備整修或升級，以降低污染排放；（2）控制設備更新升級，以穩定及降低運轉風險。</p> <p>三、岡山廠配合市府年燒垃圾量減至 133 萬噸之政策，以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為優先，並配合環保局統籌規劃調度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另操作廠商自收之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管制申請之方式控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9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茄苳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何時還地於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茄苳都市計畫區，尚有私有公保地約 29.8 公頃未取得，在民眾權益與兼顧都市發展需要下，不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就會檢討解編。</p> <p>二、目前茄苳公設用地專案檢討，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在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竣，補充資料後，就會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20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有關美豬進口，本市如何做好標示、溯源及查驗等食品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強化輔導查核本市豬牛肉及可食部位輸入業者、本市高關注加工品之肉加工業：肉類加工業、動物油脂製造業、烘培炊蒸食品、膳食及菜餚－冷凍熟水餃等，並針對食品業者登錄資訊、產地標示溯源、食品業者保存來原始檔案、產地標示新制輔導、加強查驗等五大面向加強查察。</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之議題，即已於 9 月起規劃「加強抽驗」、「產地標示查檢」、「輸入溯源」三面向，針對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業，加強進口肉品抽驗及肉品原料產地標示查檢，鼓勵宣導通路業者「分區、分國」方式陳列與張貼來提供消費者辨識選購之參考，並於觀光飯店、連鎖餐飲、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輔導業者於菜單或標示牌明確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產地。有關完整或散裝豬肉、牛肉或直接供餐場所使用豬肉及牛肉當食材原料之餐飲業者，均需依食安法之規定於產品外包裝、營業販售場所或菜單上充分並明顯揭露該等肉品原料產地，本府衛生局亦已加強輔導並查核確認該食品營業場所使用肉品原料來源是否與其原產地標示是否符合規定，並提供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肉品原產地標示資訊揭露，以符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51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列管工廠管理、查核是否落實？包含深度查核、功能檢測、源頭管制、許可環保審查、納管廠商原料申報有無依照規定？是否屬實？是否針對可疑對象列入查核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轄內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固定污染源、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列管事業等之管理及查核狀況說明如下：</p>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列管固定污染源之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環保局針對工廠主要的管制作為包含例行性的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及針對設備元件及排放管道等進行不定期抽測，倘有不符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事項，皆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業者改善。 2.總計 109 年至今共稽查列管工廠 316 次，處分 127 次，罰鍰 2,111 萬 5,000 元。 <p>(二)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之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水污染列管事業分佈廣泛且數量龐大，環保局執行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其透過「三多三查兩專家」的辦理模式執行，鎖定【三多的事業】許可與定申異常比對多、近三年違規紀錄多、位於關鍵測站且污染排放量多的事業，執行【三階段查核】第一階段書面檔行前查核、第二階段設施功能水質查驗及第三階段【邀請專家學者】每場皆邀集兩位專家學者辦理現場評鑑等，從廠商原物料量面、許可檔符合面、定檢申報資料合理面、廢水處理設備操作面、各處理單元及放流水水質改善面等面向進行受查核事業的源頭管制及廢水處理設施深度評鑑。 2.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勤查各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定期查核各事業之定申資料及抽查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採重罰方式以收管制之效。統計 109 年至今，共針

對列管事業完成稽查 2,834 家次、查獲違規並依法裁處 259 件次，總裁處金額 7,692 萬 7,010 元。

(三)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事業之部份：

1.108 年度對於高雄市轄內易生臭味及易被棄置廢棄物之重點行業別進行查核，並運用稽查表單檢核項目進行文件與現場稽查，與落實相關管理查核，共計進行 140 家列管事業稽查，稽查結果發現共計 28 家有異常情形，經現場輔導後已改善完成，主要為貯存區不符規定、現場與廢清書填報資料不一致…等。稽查單相關檢核項目如下所述：

a.文件查核：對於事業基本資料、網路申報、許可相關文件、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生產製程資料及污染防治設備運轉操作紀錄…等。

b.現場查核：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是否與現場相符、現場比對網路申報勾稽資料是否有不合理情形、廢棄物貯存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查核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是否確實運轉。

2.現場稽查發現異常情形時，對於業者進行輔導改善，如屢次勸導無法改善或惡意違規者，則進行告發處分。並彙整年度異常事業統計分析，屬長期發生異常者，將列入今年度查核重點對象。

二、本府環保局將會持續落實固定污染源、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列管事業之查核及相關污染設施之功能檢測等工作，尤其是較常遭陳情或曾發生違反環保法規之對象列入查核重點，以防堵不肖業者為一時之便及自身利益而污染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454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改善空污問題，請環保局稽查人力增補或成立環保特偵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環保局有專責受理環保陳情案件視窗，為 24 小時環保報案中心，接案後及時將案件分派給予各轄區承辦或該時段值班人員。經人力盤點後，目前值班人力共計 66 人，其中有 3 位專值大高雄夜間時段。稽查人力分佈：北股 11 人、南股 15 人、中股 14 人，其餘 23 人為內勤職員，同時支援假日及夜間值班。目前本府環保局各業務科共支援 5 名同仁協助處理夜間人民陳情案件。</p> <p>二、為解決北高雄轄區廣大，如發生空污異味案件恐面臨現場人力不足問題，109 年 12 月起再增聘 3 位委辦稽查人員專職輪班駐點，就近執行「空氣污染通報群組 LINE」平台之陳情案件，且針對路竹、湖內、茄苳等區之重點污染源加強稽查。</p> <p>三、如遇到屬於非法棄置環保犯罪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與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員警第七總隊及橋頭地檢署等單位成立環保犯罪平台，藉由平台檢警環直接進行分工協調處理，發揮行政稽查及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對於環保犯罪將嚴格取締執法。</p> <p>四、有關擴編人力細節：需再確認局內空污基金收支與賸餘狀況，再討論擴編人力數目，如未來本府環保局有組織異動可能性，再持續爭取稽查人力。</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9707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本洲焚化爐收費不合理問題何時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發文給岡山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台糖公司，請該公司依據實際成本訂價，並針對外縣市事廢進廠處理費作調整，以符本市事廢處理費的合理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51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有斷層經過或在旗山活動斷層敏感區附近，未來如何克服（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以免影響招商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p> <p>(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保署第 360 次環評大會審查通過，本府經發局（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p> <p>(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仁武產業園區基地內並無活動構造直接通過，惟鄰近於旗山斷層及仁武斷層。有關園區內地形地質疑慮已於環評審查階段釐清，待後續進行本案開發，開發單位應將鄰近斷層效應納入計畫工程設計考量。</p> <p>二、橋頭科學園區：</p> <p>(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2 月 12 日經環保署第 371 次環評大會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本案範疇界定。</p> <p>(二)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高雄市地質敏感區分佈顯示，橋頭科學園區基地內尚無中央公告的活動斷層帶，惟鄰近旗山斷層及小崗山斷層。</p> <p>(三)橋頭科學園區仍在環評評估階段，有關基地內地形地質斷層疑慮，已於範疇界定階段，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單位元）針對基地鄰近活動斷層進行地震危害度分析並加強相關設施結構與建物之耐震設計；蒐集既有旗山斷層、地震規模及周邊災害紀錄等調查資料，並評估計畫區範圍土壤液化潛能。此外，針對泥火山保留區域周邊地質鑽探共 13 點</p>

位（含增加泥火山保留區域加密調查共 6 處），進行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因應對策、整地工程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本府後續將嚴格監督，並請開發單位針對橋頭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的地形地質及斷層進行詳細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說明基地實際地形地質狀況，以釐清並評估斷層及泥火山對園區開發之可能影響。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9328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周邊環境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中都磚窯廠產權屬「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3 月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地方政府則協助場域維護。 二、文化局除協助維護場域清潔外，自 96 年起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代辦多項修復工程如霍夫曼窯及北煙囪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等，公務預算挹注廠區累積金額已逾 1 億元。 三、為協助中都磚窯廠活化與行銷推廣，隧道窯區設有展示解說牌，107 年間高雄市立美術館策劃「靜河流深」國際藝術展，109 年 9 月舉辦文資小旅行活動，推出半日遊、一日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串連磚窯廠及週邊文資景點與產業設施體會高雄的歷史人文底蘊。 四、因屬私產，未來整體再利用需考慮產權人意願與規劃，文化局將盡力輔導中都磚窯廠整體活化發展。 五、109 年 12 月 10 日由文化局局長帶隊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後續將協助唐榮公司加速規劃中都磚窯廠活件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研議在河堤明仁公共停車場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三民區列為本府優先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館」補助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提送計畫書予該署審辦中。另本局刻正辦理「三民運動中心 2.0 BOT」（陽明溜冰場）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先期規劃並啟動招商作業。 二、本案建議視體育署補助情形或 BOT 辦理結果再研議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0301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活化駁二藝術特區夜間經濟活動，並促進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延長到訪遊客駐足於駁二園區之時間以及創造高雄夜間經濟發展機會，本府規劃如下：</p> <p>(一)文化局推出「創造型氣氛燈光設計」、「辦理夜間主題活動」、「營造夜間消費聚落」三大特色，結合公共藝術以創意燈飾點亮駁二，並鼓勵園區店家及週末的主題市集延長營業時間至夜間，提升高雄夜間經濟之發展。</p> <p>1.創造型氣氛燈光設計： 依據駁二三大區域之不同特性並以園區公共藝術為主體搭配季節及節慶活動，設計出不同創造型燈光裝置，營造出日夜不同之藝術地貌。</p> <p>2.辦理夜間主題活動： 將駁二定期舉辦的假日市集如：「勇市集」延長營業至晚間 7 點，以及不定期舉辦之主題活動如：「嬉啤派對」進行至晚間 9 點，並因應各式活動，不斷設計出符合夜間氛圍的主題活動。</p> <p>3.營造夜間消費聚落： 鼓勵原非夜間型態店家，調整營業時間至晚間並推出優惠方案推廣至駁二消費晚餐及酒水服務。</p> <p>(二)觀光局好玩卡套裝遊程包含駁二藝術特區景點在內，另將規劃旅行社及相關旅遊業者至駁二踩線，屆時配合駁二推出之活動，規劃日間及夜間遊程，並若舉辦美食系列活動，評估將駁二納入賽程場地內。</p> <p>二、此外，夜間經濟主要為伴隨著城市商務人士及觀光客之需求所產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爭取大型企業進駐高雄，刺激商業活絡，為城市帶入具備高端消費能力的人潮，同時可透過會</p>

議、展覽、競賽、表演等，同時開創觀光業，將人潮帶進高雄，進而帶動夜間經濟之需求和市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中都磚窯廠周遭環境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都磚窯廠產權屬「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3 月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地方政府則協助場域維護。</p> <p>二、文化局除協助維護場域清潔外，自 96 年起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代辦多項修復工程如霍夫曼窯及北煙囪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等，公務預算挹注廠區累計金額已逾 1 億元。</p> <p>三、為協助中都磚窯廠活化與行銷推廣，隧道窯區設有展示解說牌，107 年間高雄市立美術館策劃「靜河流深」國際藝術展，109 年 9 月舉辦文資小旅行活動，推出半日遊、一日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串連磚窯廠及周邊文資景點與產業設施，帶領民眾體會高雄的歷史人文底蘊。</p> <p>四、因屬私產，未來整體再利用需考慮產權人意願與規劃。109 年 12 月 10 日，文化局長帶領團隊拜會唐榮公司管理階層，後續將協助唐榮公司加速規劃中都磚窯廠活化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59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地區在民國 38 年 8 月發布都市計畫未實施之房屋平房無建築線面寬面積不足無法重建，使得許多鳳山市民新建無法取得建物的合法使用執照建照，但並無塗銷相關規定，市府應保障原縣市民權益，儘速修改法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築法公佈前合法房屋之認定，依內政部函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佈日期予以認定」，惟鳳山地區情況特殊，依營建署 96 年 8 月 6 日函示，鳳山都市計畫第一次發布日期為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另依其檢送之公報資料，僅記載公共設施編號表，並無土地使用分區等文字敘述。次查鳳山都市計畫係 62 年後始有住宅區及商業區等分區之土地使用計畫，故有關住宅區、商業區等使用分區，其劃設日期為 62 年 9 月 1 日。 二、本案刻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彙整 62 年之前所核發之建照資料，研析合法房屋認定之後續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405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鳳山溪何時能親水？何時能還河於民？鳳山溪飄惡臭、鳳山溪油污飄河面、鳳山溪很多蚊蟲及死水有孑孓，請市長、相關局處、水利局及環保局努力一下： 扭轉「臭」名； 舉辦親水活動，讓民真正可以親水； 請市長多重視鳳山溪水質改善問題。 二、9/11-12/1 短短三個月，發生三起氣體事件： 人民不但沒有感受到安心，連知的權利都要被掩蓋；跟上次質詢水溝蓋一樣，每次發生都說要檢討，卻短期內，一再的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溪親水、異味油污、水質等議題說明如下： (一)親水：本府水利局後續預計推動「鳳山溪環境營造規劃」，計畫內容主要係針對計畫河段特性完成環境營造綠美化規劃，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針對重點河段，整體考量水綠空間、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等配合，創造視覺軸線景觀、水域環境植栽營造都市生態、親水近水設施導入增加民眾休憩場域，俟規劃作業完成後（預計 110 年 6 月）將依規劃內容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二)異味油污： 1.本府水利局每日皆有派員於鳳山溪沿線辦理環境及水域維護作業，並每月視渠底生態渠雜草滋長不定期割草等作業，如有水質不佳情形將通報相關單位協同處理，以維環境清潔提升民眾休憩品質。 2.另本府環保局已針對鳳山溪上游，劃設「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有違反管制項目規定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給予加倍嚴懲，本府水利局與環保局將橫向聯繫建立群組，並透

過透過熱點，遏止不肖事業之非法排放，以維護鳳山溪之水體品質，達到水資源之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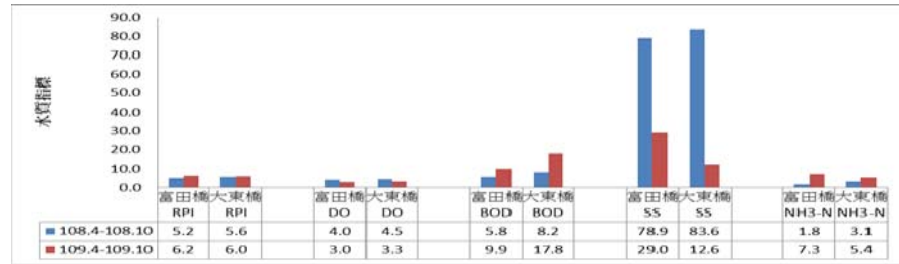
(三)水質：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上游部分於鳳山圳及奎埔排水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淨化後注入鳳山溪，補助潔淨水源；中下游部分設置截流設施，擷取污水避免污染河川，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加強與民眾間之溝通協調，以增加接管率，以改善鳳山溪水質，提升生活環境。

二、關於氣體事件，有關工業管線部份市府已持續建置危安管線系統，另經發局已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建立各管線單位橫向聯繫制度。局限空間作業氣體事件，未來持續加強現場施工人員職安教育訓練並於施工前務必進行局限空間宣導，且將精進施工方法，以輔助設施或機械設備協助局限空間清理淤塞，避免施工人員為求施工便利而進入局限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1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請環保局說明是不是溶氧有大於 2ppm 及 pH 值在中性範圍就可以開放民眾親水？ 二、鳳山溪水質越來越差，環保局有沒有在管？鳳山溪雜草、蚊蟲很多，臭味問題嚴重，請環保局積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目前推動「還河於民－愛河水域開放」政策的河段為愛河流域的愛河之心到舊鐵橋，本局共設置有四處定期水質監測站（龍心橋、九如橋、七賢橋及高雄橋）及 2 處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願景橋及中正橋），109 年統計至 11 月底，該河段的平均河川污染指標（RPI）為 4.43，屬中度污染等級，相較去年同期的 4.72，水質改善率達 6.14%，水質已有逐年改善的情形。 二、愛河前述河段的溶氧，109 年至 11 月平均為 5.36mg/L，屬「輕度污染」，pH 值監測介於 7.5 至 8.2 之間，屬中性範圍內。該等水質是適合開放市民朋友辦理親水活動的河段。 三、鳳山溪 109 年統計至 11 月底，各測站平均 RPI 為 5.71，屬中度污染等級，相較去年同期的 5.48，水質改善率達 -4.19%。本年度水質惡化原因有二，第一個為鳳山水資源中心因 1 月發現異常水質而啟動緊急繞流排放，進而影響水質。第二個為最上游的富田橋測站主要受上游生活污水的排入影響再加上今（109）年為少雨年度，農業迴歸水相較去年明顯減少許多，導致富田橋無活水注入，使水質整體呈現不佳的情形。 四、環保局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劃定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可擴大管制規模，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自正式施行後，迄今共查獲 9 件次水污染管制區內違法行為，處分金額 270,000 元。本局將持續辦理稽查管制作為，遏止不肖業者偷排行為。 五、針對鳳山溪流域各污染源之排放口，環保局除定期執行例行稽

查採樣作業，另增加夜間或假日不定期稽查採樣，以防堵業者利用深夜或假日等時段進行非法排放作業。此外，列管事業排放口皆已掌握，另河道不明排放口或非法排放口的部分，將藉由稽查人員及科學儀器之輔助，能有效追查不法排放來源，並進行後續蒐證告發作業，一經查獲非法排放行為，將嚴格執行處分作業，以遏止不法排放。另將持續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鳥松及大寮區）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倘經查獲一律依法勒令停工，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並針對鳳山溪之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加強專案稽查，倘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重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

六、另有關鳳山溪雜草、蚊蟲很多、臭味問題嚴重，本局將函轉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52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加碼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109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方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補助方案有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補助金額則依申請之車輛類型，可補助 500~9,000 元之補助金，109 年本市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款，從本市空污基金提撥補助款共 3,400 萬元，109 年各項補助金額如附表一。</p> <p>二、本府環保局今年度向環保署申請淘汰老舊 1 到 4 期燃油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 7 期燃油機車並已由環保署核定 1 億 3,300 萬元，環保署之補助金額依申請之車輛類型，可補助 3,000~5,000 元之補助金，另環保署已核定本市 110 年補助款計 4,009 萬 5 仟元，依申請之車輛類型，可補助 1,000~3,000 元之補助金。另經濟部工業局於今年度仍有對電動二輪車辦理補助，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後可向該單位申請最高 7,000 元的補助。</p> <p>三、目前本市已著手研擬本市 110 年加碼補助方案，110 年延續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原則，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提送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程式。</p> <p>表一 109 年高雄市機車補助金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種類</th> <th colspan="2">高雄市</th> <th rowspan="2">環保署 (註)</th> <th rowspan="2">工業局</th> </tr> <tr> <th>一般民眾</th> <th>低收入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3,000</td> <td>9,000</td> <td>5,000</td> <td>7,000</td> </tr> <tr> <td>機型電動機車</td> <td>2,000</td> <td>6,000</td> <td>3,000</td> <td>7,000</td> </tr> <tr> <td>小型輕型電動機車</td> <td>2,000</td> <td>6,000</td> <td>3,000</td> <td>8,100</td> </tr> <tr> <td>電動自行車</td> <td>2,000</td> <td>6,000</td> <td>3,000</td> <td>**</td> </tr> <tr> <td>七期燃油機車</td> <td>2,500</td> <td>7,500</td> <td>5,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補助種類	高雄市		環保署 (註)	工業局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9,000	5,000	7,000	機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8,100	電動自行車	2,000	6,000	3,000	**	七期燃油機車	2,500	7,500	5,000	**
補助種類	高雄市		環保署 (註)	工業局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9,000	5,000	7,000																																	
	機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	6,000	3,000	8,100																																	
	電動自行車	2,000	6,000	3,000	**																																	
	七期燃油機車	2,500	7,500	5,000	**																																	

補助種類		高雄市		環保署 (註)	工業局
		一般民眾	低收入戶		
純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電動機車	**	**	**	7,000
	輕型電動機車	**	**	**	7,00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	**	**	8,1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500	2,000	**	**

註：

- 1.環保署補助為淘汰一～四期燃油機車（即含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
- 2.108 年本市加碼補助總預算為 3411.6 萬元，109 年本市加碼補助總預算為 3,40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24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本市在短短 3 個月內發生 3 起氣體外洩事件，市府未來如何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情形	<p>一、工安事故不僅造成經濟損失、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困頓，使得社會負擔加重，同時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而災害之發生多因安全設施欠缺及風險管控不良所致。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創造安全之工作環境，市府會進行檢討工安標準作業程式，期能夠更加週延。</p> <p>二、109 年 12 月 1 日晚間於本市鹽埕區大公路 50 巷口污水管人孔發生職業災害，作業應於地面上將高壓水設備管置入地下污水管，人員無需進入人孔，但因不明原因勞工相繼進入人孔後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釐清災因，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報勞動部核備後，追究相關責任。</p> <p>三、統計本府水利局（含承攬商）所轄工程今年截至 12 月 1 日勞動檢查數據為檢查 145 場次，宣導 4 場次，停工 5 件，罰鍰 10 件。</p> <p>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於市府各項工程防災作為如下：</p> <p>(一) 109 年迄今市府工程共計勞動檢查 876 場次，宣導 8 場次，停工 7 件次，罰鍰 26 件次。</p> <p>(二) 109 年迄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辦理重大工程聯合稽查 10 場次及宣導會 2 場次，以提升市府工程安全衛生水準。</p> <p>(三) 協助市府工程成立區域聯防，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迄今已辦理 2 場次。</p> <p>(四) 強化宣導、輔導、檢查等降災作為，與彙編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及各項墜落、倒塌等高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並寄送各事業單位及上網宣導，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預防災害再發生，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2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305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頂路與過埤路紅燈等待秒數過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於現地會勘討論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假議員服務處研商後續辦理情形，決議鳳頂/過埤路西往東機慢車道基本秒數增加以維該行向通行效率，調整作業已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完成。 二、另會議是日討論鳳頂/過埤路口建置防碰撞警示系統，本局預定今年 4 月底前完成建置，相關資訊可變標誌看板設於上下匝道門架位置，交通局後續將與公路總局三工處現堪確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0320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109 年 8 月至 10 月少年失蹤人收上升，失蹤地點第二多的是學校，請增加校園安全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校安通報統計，有關失蹤案件主要以學生離家出走未就學居多。</p> <p>二、為強化各校校園安全強度，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校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清查與篩檢及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三、加強教育宣教，以教育、輔導方式，營造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並針對中途輟學、嚴重性逃學、離家等個案，予以關懷、輔導、提供及辦理多元教育活動，協助高關懷學生正常學習成長。</p> <p>四、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109 年度依國教署計畫申請，已補助本市計國中 4 校及國小 9 校，合計 13 校，計畫總金額 132 萬餘元，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另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p> <p>五、校園安全關鍵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工具，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安全，各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緊急求救鈴、照明及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管控人、車進出及識別（換證登記），規劃會客見面空間，完備學生離校查證與請假程式。</p> <p>(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或陌生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不獨留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p>

-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晚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宣導，開學 1 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檢視補強安全疑慮漏洞。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2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爭取橋頭區營邊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位於橋頭區營邊路(為橋都路至明德路間道路)，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現寬約 4.5 公尺，東側為橋都路(整體開發區，內政部營建署開闢完成)路寬 20 公尺，西側為明德路(非都市計畫區，高 30-1)現寬約 10 公尺，營邊路漸變拓寬 12~20 公尺，長度約 50 公尺。 二、所需總經費約 1,700 萬元(土地費暫估約 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暫估 100 萬元、工程費 700 萬元)。 三、本案用地為私人地，取得用地須地主同意，將先洽地主協議價購及分年意願，再依程式於 110 年追加預算或籌措經費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9359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以都更或社會住宅方式，先協助解決中油煉油廠宿舍問題，再續談廠區規劃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中油公司宏毅宿舍議題，刻由該公司研辦中，本府亦建議高煉廠轉型發展宜與周邊宿舍區併同思考。如右沖宿舍區可評估做為都更跳板基地，由中油與本府共同推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並結合 TOD 發展，除帶動後勁地區發展，亦可提高中油土地使用價值，本府將持續協助中油高煉廠區及宿舍區更新開發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5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內縮楠梓清豐公園旁的苗圃並拓寬人行道，讓市民多一個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管理之楠梓苗圃圍籬退縮 2 公尺施做人行步道，明年先行辦理常德路至常興街段，總長約 400 公尺，預計明年 6 月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拆除楠梓運動園區圍牆，打造環區運動步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楠梓運動園區面積 8 公頃，現況設有游泳池、射箭場、自由車場及現代五項場，建物皆為 75 年建置緊鄰路邊，留設退縮人行道寬度約 2-4 公尺不等環區一圈計 1.3 公里，惟人行道運動步道寬度不足、部分路段有樹木、花圃（檯）等影響動線及園區現況環境、圍牆等未整體規劃改造，難吸引民眾環繞散步運動，倘為擴寬人行步道 6-10 公尺寬，打造環區運動步道初步盤點涉及拆除圍牆、部分建物、樹木及排水設施等，預定 109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府林副市長帶隊會勘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9398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舊中山國小市府應妥善規劃。 二、楠梓區援中國小及鼓山區中山國小增班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地區人口增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舊校地的規劃已匯集校方、社區及市府各局處活化意見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市府推動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項目計畫申請案審查會議決議，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以「老幼園區」為規劃方向。 二、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中山國小（舊校區）建構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討論會議，林副市長裁示本案工程全權委辦工務局新工處，相關局處規劃場域需各自籌措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案由衛生局負責並定期召開會議，最慢於 111 年 10 月各場館陸續營運。 三、有關楠梓區援中國小因應未來地區人口增長一案： (一)援中國小目前班級數 29 班（普通班 27 班、身心障礙班 1 班、幼兒園 1 班），原有教室 60 間。經評估學區未來 5 年學齡人口資料及班級數，該校應有教室 68 間，不足 8 間。因該校「舊前棟」老舊且耐震力不足，經報教育部核定拆除重建工程，已於 108 年度拆除舊前棟 12 間教室，新建 20 間教室預計 109 年底前完工，較原先增加 8 間教室。 (二)援中國小位於楠梓區藍田里內，經統計區內未來 5 年學齡人口資料顯示約略持平。教育局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楠梓區出生人口，評估該地區新設校或新建校舍增加容量之需求。另挹注藍田里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四、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因應未來地區人口增長一案：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

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

(二)查鼓山區中山國小目前普通班 60 班，為解決學區就學需求，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該校新建 6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完工，預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

(三)另檢視中山國小未來 6 年學區人口數，110 學年度達到 593 人後，111 至 115 學年度呈現減緩趨勢，教育局將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52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建議台鐵地下化後區間車應轉型捷運化，爭取加密班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 107 年 10 月本市鐵路下地後，臺鐵新左營站至鳳山站增設 7 座通勤車站，班距約 20~30 分鐘 1 班列車，班次不夠密集，本府交通局前已函請台鐵局評估加密班次，維持在 1 小時 4 班次以上，台鐵局函復本府交通局，將俟未來新購車輛於 110 年加入營運，運能提升後，再通盤研議加開班次。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3168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民族路東向入口匝道上國道 10 號，建議只能接國道 1 號南下，不要左轉，以免打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疏解左營大中路壅塞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歷經三年施工於 1 月 31 日上午 6 時開放通車，民族路匝道同時開放僅准往國道 1 號南下（禁止東行國道 10 號往仁武、旗山）。</p> <p>二、施工前國道 10 號主線匯往國道 1 號南下車流與上匝道往國道 10 號東行車流於橋上匯流交織，導致回堵至平面道路，造成大中路及民族路長期尖峰壅塞嚴重。為避免開放往國道 10 號東向重蹈過往主線與平面壅塞狀況，經市府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多次召會討論，決議民族路匝道通車後實施僅准往國道 1 號南下管制，期改善民族路/大中路交通。</p> <p>三、為利市民熟悉動線，通車初期將持續加強宣導，請民眾依指示動線遵行，市府將與高速公路局持續觀察通車後國道 10 號沿線匝道及週邊平面道路交通狀況，並評估相關改善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中油廠區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煉油廠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見證台灣工業化發展輝煌年代，具產業代表性及文史意義；104 年關廠、啟動拆廠及土地污染整治之際，市府審慎面對環境保護（土壤污染整治）、文資保存、產業轉型、再利用發展等多元價值課題。</p> <p>二、廠區內普查具文化資產潛力共 90 棟（處），文化局組成專案小組進一步評估文資價值，歷經數次現勘、分批審查會議，於 109 年 6 月指定 1 處古蹟、40 處歷史建築。</p> <p>三、工廠區土地多屬污染整治區域，進行活化前須完成土污整治作業。文化局將居中協助中油公司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及其後續活化再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持續推動左營見城第二階段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文化局為延續左營見城計畫成果，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送第二期計畫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該局 11 月份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須再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化局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至該局，尚待該局排定審查日期。</p> <p>本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1 年，將延續總體論述之理念，接續前一階段規劃設計成果，深化文史體驗及教育之內涵，將文化資產修復結合考古、導覽活化、文資教育、觀光遊憩，進一步加強串聯舊城體驗觀景動線，形塑高雄獨一無二歷史現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24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比照桃園辦理「109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選定 6 縣市為試辦縣市，由所轄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共同參與，希冀透過試辦蒐集反饋意見，並依試辦結果彈性調整計畫方向，俾利後續擴大推動更臻完善可行。桃園市為試辦計畫縣市之一，該市參與醫療機構係以基層醫療院所為主（診所、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共計 77 家；收案來源包含社會局轉介或醫療機構自行收案，共計約 4 千多名兒童。計畫執行目標包含預防保健、預防接種、篩檢追蹤、居家訪視、通報轉介、行政協助等六大項目，以期達到兒童預防保健及預防接種按期程完成率 100%、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優於參加院所所在地鄉鎮市之 108 年度接種率、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牙齒塗氟追蹤率、資料上傳建檔之完整性等指標。</p> <p>二、本府衛生局將邀集相關醫院及專家學者研議相關方案，俟衛生福利部擴大推動本計畫時，本市將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水安字第 109405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針對本次污水下水道工安意外，敬請市府加強安全設備，強制執行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並針對工安事故頻傳廠商，列入評選廠商參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本次在鹽埕區發生的污水下水道工安意外檢討，本府水利局依照勞動部職安署頒佈的「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於工程設計階段量化編列相關安全設備。另外契約及施工規範均有要求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的相關規定，合予敘明。 二、惟發生職災事故後再檢討，承攬廠商其危害辨識能力及職安管理措施確實有不足及未落實之處，未來評選廠商之機制，經評估風險性高的下水道相關工程，將審慎評估案件招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為原則，將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劃能力及是否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列入評選（審）項目，以審查制度汰除工安事故頻傳廠商，提昇公共工程的職安水準，確保勞工職業安全。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2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眷村周邊道路殘破不堪，建請市府與國防部研議，進行道路修繕，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工務局將協助左營眷村道路改善，並再與國防部協商經費及行政協助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2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左營大路人行道多年失修，變電箱、障礙物等影響通行請積極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左營大路人行道改善範圍長約 3,500 公尺、寬約 5 公尺（單側 2.5 公尺）總改善面積約 17,500m²，總工程經費概估需 3.5 億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啟動「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區段人行道改善之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將該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前瞻計畫 2.0）。</p> <p>二、左營大路人行道仍有電桿及附掛電纜線，有礙都市街道景觀及影響行車安全，工務局將配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請台電公司辦理電桿下地及電箱遷移工作，營造人本友善行人空間。</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2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爭取「華夏路人行道造景」最後一哩路：崇德路到華榮路整體改善一併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華夏路北自博愛路，南到華榮路，全長約 3.4 公里，計畫道路寬度為 28 公尺，既有人行道寬度為 3 公尺。自 105 年起採分年分期逐段進行街道改造工程，截至今(109)年已完成兩期工程，博愛四路至崇德路，長度為 2.2 公里。</p> <p>二、末期工程範圍為崇德路至華榮路，人行道改善範圍長約 1,2 公里、寬約 6 公尺（單側 3 公尺）總改善面積約 7,200m²，總工程經費概估需 5,00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啟動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將該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前瞻計畫 2.0），在尚未全面更新鋪面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就破損不平立即進行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2147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老人假牙補助政策為全口無牙才能申請，而老人牙口問題可能會造成營養攝取不良等健康問題，針對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條件是否可從寬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 109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口腔篩檢條件如下：</p> <p>一、一般老人：本市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自 88 年開辦，囿於經費有限，補助條件皆為「全口無牙」，終身補助乙次。考量長輩口腔殘根（牙）及植體狀況普遍，爰篩檢期間本局會視篩檢狀況不定期與老人假牙工作小組委員研商適度放寬符合條件。例如，106－108 年原訂需全口無牙，後續開放至殘牙 2 顆以內即符合條件；109 年原訂完全全口無牙（無殘根、無植體），後續經小組委員研商後調整為「殘根或植體與牙齦齊平」亦符合篩檢條件。</p> <p>110 年老人假牙前經小組委員討論後，目前符合條件仍為全口無牙，本局後續將依長輩篩檢情況及預算執行情形，適時與小組委員研商調整。</p> <p>二、中低收入老人：</p> <p>(一)補助態樣計有 8 類，分別為：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p> <p>(二)需具有社福資格及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方能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24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檢討不良紀錄廠商的工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情形	<p>一、工安事故不僅造成經濟損失、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困頓，使得社會負擔加重，同時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本府對於因違反職安法而遭致處分之事業單位，均將依法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也將考量工安條件列入未來招商遴選廠商參考。</p> <p>二、109 年 12 月 1 日晚間於本市鹽埕區大公路 50 巷口污水管人孔發生職業災害，作業應於地面上將高壓水設備管置入地下污水管，人員無需進入人孔，但因不明原因勞工相繼進入人孔後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釐清災因，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報勞動部核備後，追究相關責任。</p> <p>三、統計本府水利局(含承攬商)所轄工程今年截至 12 月 1 日勞動檢查數據為檢查 145 場次，宣導 4 場次，停工 5 件，罰鍰 10 件。</p> <p>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於市府各項工程防災作為如下：</p> <p>(一) 109 年迄今市府工程共計勞動檢查 876 場次，宣導 8 場次，停工 7 件次，罰鍰 26 件次。</p> <p>(二) 109 年迄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辦理重大工程聯合稽查 10 場次及宣導會 2 場次，以提升市府工程安全衛生水準。</p> <p>(三) 協助市府工程成立區域聯防，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迄今已辦理 2 場次。</p> <p>(四) 強化宣導、輔導、檢查等防災作為，與彙編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及各項墜落、倒塌等高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並寄送各事業單位及上網宣導，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預防災害再發生，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青資字第 10930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議跨局處、擴大辦理創意單身聯誼活動，促進本市人口婚姻率，進而提升居住人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婚姻率及生育率，本府青年局初步規劃與民政局、觀光局及人事處合作辦理。民政局說明 108 年已辦理 7 場單身聯誼活動，109 年因疫情關係僅於 12/6 辦理 1 場「高雄 100~輕煙寄情」單身聯誼活動。而觀光局則偕人事處共同辦理，對象以公務人員為主。</p> <p>二、跨局處規劃之單身聯誼活動預計辦理時間為 110 年上半年，初步規劃參加對象年齡介於 25-40 歲，除高雄市民外，在高雄工作生活者（含公務人員）均可報名參加，活動形式及場地選擇除參考各相關機關過往經驗進行研議外，也將增加年輕活潑之元素，期能吸引更多青年朋友踴躍參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00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三軍眷村文化活化與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至今已累積 61 戶進駐建業新村。明德新村也修繕 7 戶作為軍事文化展示館，計有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將軍好宅、轉角壹貳壹等館舍，並將持續修繕及活化眷舍。 (二)左營眷村騰空眷舍範圍廣大，單靠市府和軍方之能量尚不足以全面活化，長期仍需引進民間資源，加速眷村整體活化速度。目前與軍方研議項目，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區活化構想（老人村、青創、青銀共居、渡假村、藝術聚落、以住代護等） 2.市府與軍方合作模式（OT、ROT） 3.範圍（分期分區） 4.年限（民間投資意願） (三)眷改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軍方在推眷文專法與眷文基金，希冀透過中央、地方、民間一起攜手活化眷村。 二、岡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岡山空軍眷村包含醒村及樂群村，具文資身分。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市府取得醒村所有權，109 年 6 月開放參觀 B 棟主題展示。另 6 棟正進行修復設計，其中 2 棟歷史建築預計 109 年底可完成修復設計，續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 (二)樂群村產權為國防部所有，本府代管 9 戶，108 年辦理「樂群駐村」計畫，媒合 2 戶。樂群 4 號修復設計預計 109 年底完成，接續向文化部爭取工程修復經費。樂群 8 號、9 號 10 號設計經費補助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並經議會同意墊付，預計 110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

(三)岡山醒村及樂群村採分年分區修復開放，文化局串聯岡山景點推動走讀小旅行，並導入小型藝文活動，打造北高雄特色文化旅遊地標。

三、鳳山區：

(一)黃埔新村產權屬國防部，軍方即將設立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將於立法院通過「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基金」後實施。

(二)以住代護計畫自 103 年迄今已累積 89 戶進駐黃埔新村，住戶包括居住型與營業型（含民宿）。

(三)以住代護計畫已有階段性成果，待活化眷舍須投入更多守護能量，在中央眷村發展政策明確前，仍需進行保溫保護。本局將研擬新一期試辦計畫，秉持眷村「因住而生・因住而活」的初衷，世代接力、點瓦成金。

(四)在國防部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實施前，本府文化局代管範圍之眷村，持續向文化部爭取修繕經費，進行黃埔新村西側臨中軸線房舍修繕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招標程式。

四、本府文化局亦辦理眷村推廣活動，在今年 10 至 12 月舉辦陸海空三軍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由 10 月左營海軍眷村開始，11 月鳳山黃埔新村接棒以及 12 月岡山醒村樂群村，活動包括鐵騎漫遊眷村、眷村講堂、戲劇表演、眷村小市集、openday（串門子）等活動，邀集市民朋友、以住代護進駐者及協會一同參與眷村嘉年華盛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三軍眷村文化活化與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在 109 年底舉辦三軍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加強眷村文化推廣。</p> <p>二、活化進度</p> <p>(一)左營區：61 戶進駐建業新村。明德新村 7 戶作為眷村文化展示館。騰空眷舍仍持續引進民間資源，加速眷村整體活化。</p> <p>(二)岡山區：醒村 B 棟已整修開放。另 6 棟修復設計中。樂群村 2 戶進駐，4、8、9、10 號修復設計中。</p> <p>(三)鳳山區：89 戶進駐黃埔新村，新一期試辦計畫研擬中。西側臨中軸線房舍修繕設計中。軍方籌設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p> <p>三、眷改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軍方積極推動眷文專法與眷文基金，希冀透過中央、地方、民間一起攜手活化眷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24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請檢討不良紀錄廠商的工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情形	<p>一、工安事故不僅造成經濟損失、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困頓，使得社會負擔加重，同時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本府對於因違反職安法而遭致處分之事業單位，均將依法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也將考量工安條件列入未來招商遴選廠商參考。</p> <p>二、109 年 12 月 1 日晚間於本市鹽埕區大公路 50 巷口污水管人孔發生職業災害，作業應於地面上將高壓水設備管置入地下污水管，人員無需進入人孔，但因不明原因勞工相繼進入人孔後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釐清災因，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報勞動部核備後，追究相關責任。</p> <p>三、統計本府水利局(含承攬商)所轄工程今年截至 12 月 1 日勞動檢查數據為檢查 145 場次，宣導 4 場次，停工 5 件，罰鍰 10 件。</p> <p>四、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於市府各項工程防災作為如下：</p> <p>(一) 109 年迄今市府工程共計勞動檢查 876 場次，宣導 8 場次，停工 7 件次，罰鍰 26 件次。</p> <p>(二) 109 年迄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辦理重大工程聯合稽查 10 場次及宣導會 2 場次，以提升市府工程安全衛生水準。</p> <p>(三) 協助市府工程成立區域聯防，主動防止職業災害，俾以加強公共工程自主管理，迄今已辦理 2 場次。</p> <p>(四) 強化宣導、輔導、檢查等降災作為，與彙編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及各項墜落、倒塌等高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並寄送各事業單位及上網宣導，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預防災害再發生，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三軍眷村文化活化與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化局在 109 年底舉辦三軍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加強眷村文化推廣。</p> <p>二、活化進度</p> <p>(一)左營區：61 戶進駐建業新村。明德新村 7 戶作為眷村文化展示館。騰空眷舍仍持續引進民間資源，加速眷村整體活化。</p> <p>(二)岡山區：醒村 B 棟已整修開放。另 6 棟修復設計中。樂群村 2 戶進駐，4、8、9、10 號修復設計中。</p> <p>(三)鳳山區：89 戶進駐黃埔新村，新一期試辦計畫研擬中。西側臨中軸線房舍修繕設計中。軍方籌設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p> <p>三、眷改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軍方積極推動眷文專法與眷文基金，希冀透過中央、地方、民間一起攜手活化眷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三軍眷村文化活化與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在 109 年底舉辦三軍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加強眷村文化推廣。 二、活化進度 (一)左營區：61 戶進駐建業新村。明德新村 7 戶作為眷村文化展示館。騰空眷舍仍持續引進民間資源，加速眷村整體活化。 (二)岡山區：醒村 B 棟已整修開放。另 6 棟修復設計中。樂群村 2 戶進駐，4、8、9、10 號修復設計中。 (三)鳳山區：89 戶進駐黃埔新村，新一期試辦計畫研擬中。西側臨中軸線房舍修繕設計中。軍方籌設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 三、眷改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軍方積極推動眷文專法與眷文基金，希冀透過中央、地方、民間一起攜手活化眷村。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09306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中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如何讓原住民青年加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本局將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將會提供原民青年相關專業職涯探索與評測服務，並邀約新興具發展潛力之業界人士辦理專業課程，且提供原民青年參與產業參訪活動，透過實地觀摩及訊息傳遞，協助原民青年及早瞭解產業趨勢及職場實際運作情形，協助提升原民青年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26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原住民十大死因之調查資料來自三個原鄉部落，請問都會區原住民的健康狀況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查本市十大死因等資料係以各行政區為單位建置，因而無非原住民行政區原住民十大死因等相關資料，經詢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口統計及健康資料中亦僅註別設籍原住民區原住民之死因別及健康狀況分析數據，但設籍於非原住民區原住民死因別及健康狀況卻無資料可查，因此，本府衛生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942288500 號函，特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提供 106-108 年度設籍本市非原住民區原住民死因資料（如附件），因前無本項資料，該部擬提供初始資料，俟本府衛生局分析後再據以規劃後續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99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問教育局謝局長針對原住民族語（母語）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有什麼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該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即 111 年）施行。</p> <p>二、為符應上開法規，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相關課程綱要，各類型高中規劃部定必修 2 學分，普通型高中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每語文別 4 學分；國中部分每週實施 1 節課；師資需求部分，中央已同步規劃三級學校師資培育，包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育等，以充裕並提升國家語言師資。</p> <p>三、另本府教育局現行原住民族語師資及教學支援人員概況說明如下：</p> <p>（一）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及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分別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甄選及聘任事宜，目前計有 57 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 11 位專職族語老師。</p> <p>（二）為因應族語老師不足情形，鼓勵學校申請直播共學，目前有 23 所學校參加直播共學的遠距課程。</p> <p>（三）另就教學支援人員，業由本府教育局規劃培訓課程包括：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班、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知能增能學習、深化專職族語老師工作坊，並籌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6 小時研習課程。</p> <p>四、綜上，本府教育局業請各校配合課程計畫規劃期程，依據學生修課需求，先行盤點開課年段及師資需求，遴聘合格人員任教</p>

或鼓勵現職教師進修，以落實專長授課，以提供學子多元之學習機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520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本市茂林區多納大橋設置警示標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考量案址處改善行車安全之迫切性，本局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邀集貴席於現地會勘，並決議於該路段設置太陽能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慢標字，以警示用路人前方路段為彎道，應減速並準備變換行車方向，且橋墩旁另加設危險標誌牌，以免駕駛人未注意發生撞擊。本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9317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市長施政報告中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如何讓原住民青年加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府為加強輔導本市原住民青年加入中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有效增進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結合中央原民會高雄區就業服務台於本市各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宣導「青年就業獎勵金跨域津貼」補助計畫及各項原住民相關就業補助獎勵措施。</p> <p>二、配合本市各大專院校於每年畢業季時，加強到校宣導就業媒合資訊及參加校園徵才設攤服務。</p> <p>三、為培養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訓練，賡續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計畫」以增青年就業能力。</p> <p>四、為鼓勵原住民取得一技之長，凡考取勞動部辦理之技術士證照、甲、乙、丙級者，皆可申請技術士獎勵。</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00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81 期重劃區提供一塊土地做為原住民聚會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原民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教育局及運發局等相關單位於鳳山區文小 27 預定地（正義段 88 地號）辦理用地現勘，該址為簡易壘球場附設籃球場設施，係教育局委託本會代管之學校預訂定地，考量地方需求及該區原住民休憩空間有興建遮雨頂棚之需求，擬配合中央綠能政策及參酌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學校風雨球場建置模式，以簽訂「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尋求相關廠商出資興建太陽能頂棚及負擔維修費用，並透過回饋電力收取利潤，藉此達到互惠原則，除提升籃球場設施安全性，亦可兼具節能與休憩功能，以完善球場設備之預期功能與效益。 二、前項改善案本府原民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教育局提出用地需求（高市原民教字第 10931677900 號），以利後續研商及執行作業。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人：林聖瑜
電話：07-7995678#1717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husband062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教育文化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16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局同意本會辦理「鳳山區文小27預定地籃球場用地興建
太陽能遮雨棚」改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范織欽議員服務處109年12月15日高市議織欽字第10900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由范織欽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於本(109)年12月8日辦理現勘後決議，該土地範圍為鳳山區文小27預定地（正義段88地號），由本會受貴局委託代管該用地設施包含迷瑪力壘球場及附屬籃球場，其中附設籃球場有許多民眾到此休憩運動常需日曬雨淋，影響里民及在地族人運動意願，盼能增設大型遮雨棚以解民困。
- 三、考量地方需求及改善該區原住民及鄰里居民運動休閒空間，建議配合中央綠能政策及參酌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學校風雨球場建置模式，以簽訂「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尋求相關廠商出資興建太陽能頂棚及負擔維修費用，並透過回饋電力收取利潤，藉此達到互惠原則，除提升籃球場設施安全性，亦可兼具節能與休憩功能。因此惠請貴局同意本案增設遮雨棚，以完善球場設備之預期功能與效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范織欽議員服務處、本會教育文化組

主任委員洪羽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301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交通局協助將小港機場、夢時代、海洋音樂中心，以公車動線將遊客帶到原住民故事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以公共運具將遊客由小港機場、夢時代、海洋音中心帶至原住民故事館建議方案如下： (一)自小港機場步行至「高雄公園(捷運國際機場)站」搭 12 公車至「捷運凱旋站」，再步行至原住民故事館。 (二)自流行音樂中心步行至「大義街口站」搭乘綠 1 公車「夢時代」至「捷運凱旋站」站，再步行至原住民故事館。 (三)自流行音樂中心步行至「C11 高雄輕軌真愛碼頭站」搭乘輕軌經「C5 高雄輕軌夢時代站」至「C3 高雄前鎮之星站」，步行到達原住民故事館。 二、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請遊客多加利用上開公車及輕軌前往原住民故事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2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推動騎樓整平與人行道淨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工務局配合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自 101 年起逐年爭取經費執行，節制 108 年施作 11,500 公尺；施作效益為 15,700 公尺（約 15.70 公里）。</p> <p>二、本市騎樓整平原係由工務局建管處執行，歷年改善推動路段多以觀光景點、古蹟、重要商圈、大眾運輸站、醫院、長照中心或學校周邊優先推動。</p> <p>三、考量騎樓與公有人行道均屬公共通行空間，兩者互為一體，一併進行改善整體才可發揮最大效益，109 年起騎樓整平配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併推動，以營造優質人本環境，目前執行中實例為九如二路（中華路～民族路）及中華五路（正勤路～凱旋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p>四、本市住宅區中透天厝之比例極高，且商業活動活絡，騎樓違章佔用、違規路障、停車，是影響人行環境不佳的主因，要維持良好的人行環境，除工程手段外，亦須重視後續管理作為，包含員警權的行使，以建立秩序，凝聚民眾對政府推動人行環境改善的支持，未來，市府將成立「人行道稽查小組」，由林副市長負責督導，整合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民政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建管處等機關的力量，全力打造優質人行環境，執行過程違規及佔用的情形將配合進行勸導、排除、取締。</p> <p>五、本市短程（5 年）預計施作完成工程總估經費表：</p>

年度	短程施作範圍 (建議優先點)	騎樓總長度 (公尺)	單位施工估價 (新台幣/公尺)	小計(新台幣)
110	建國二~三路北側(民族二路至自立一路)	1,750	9,000	15,750,000
	前金區自強三路段西側(五福三路至青年二路)	343	9,000	3,087,000
	新興區五福二路段北側(復興二路至民權一路)	250	9,000	2,250,000
111	重和路	450	9,000	4,050,000
	重信路	400	9,000	3,600,000
	裕誠路東段	1,710	9,000	15,390,000
112	大順路	1,816	9,000	16,344,000
	中華五路段西側(正勤路至復興三路)	390	9,000	3,510,000
113	察哈爾二街	644	9,000	5,796,000
	至聖路	1,760	9,000	15,840,000
114	漢民路西段	1,078	9,000	9,702,000
	裕誠路西段	1,062	9,000	9,558,000
總計			104,877,000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406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文化藝術創造鳳山—整備水岸建設：整備鳳山溪、曹公圳水岸空間， 規劃整體親水場域，展現鳳山的水岸再生意象。 訴求：整備曹公圳、鳳山溪水岸設施展現鳳山水岸再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後續預計推動「鳳山溪環境營造規劃」，計畫內容主要係 針對鳳山溪完成環境營造綠美化規劃，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 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針對重點河段，整體考量水綠空間、公共 設施及交通動線等配合，創造視覺軸線景觀、水域環境植栽營造都 市生態、親水近水設施導入增加民眾休憩場域，並廣納民眾意見， 俟規劃作業完成後（預計 110 年 6 月）將依規劃內容向中央爭取經 費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413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公共場合的性騷擾防治宣導文宣，應以防治犯罪、嚇阻加害人為主軸，而不是將防治責任推給受害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備有衛生福利部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提供機關或公司行號索取張貼，內容係對行為人列示警惕標語，含有禁止行為、罰鍰、刑責、被害人求助及申訴專線等。 二、為強化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市府逐年進行實地防治教育宣導，包括活動設攤、邀約講座及課程、運用防治標語等方式，傳遞被害人求助管道、權益救濟及「行為人觸犯法令告誡」等訊息，另市府每年執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108 至 109 年針對飲酒店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等常發生事件之場域 11 大行業別進行查核，落實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及宣導罰則，並監督「行為人所屬機(關)構」進行立即有效糾正改善措施。



「場所主人」 性騷擾防治 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 | 概念篇

一、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羞辱或冒犯、恣意辱罵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的進行。

二、場所主人是指什麼？
當民眾到公家機關或私人單位(如區公所、銀行、飯店、小吃店、夜店、醫院院所、教會、廟宇、學校等地)洽公、消費、聚會或娛樂等，而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該場所的主管人員就負有處理的責任。

三、場所主人的防治責任有哪些呢？(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一) 防治義務
為使民眾能有一個安全、安心的環境洽公、消費、聚會或娛樂等，場所主人有防治性騷擾發生的義務。

(二) 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當民眾在洽公、消費或聚會娛樂的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場所主人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罰則(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
違反場所主人的防治責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防中心可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貳 | 措施篇

一、場所主人應該要做哪些事情呢？

- (一) 每年員工都要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二)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設立處理程序、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三) 於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的標誌或海報，並標明申訴專線電話。
- (四)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30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內容包括：宣示防治性騷擾、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護，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 (五) 公開標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六) 發生性騷擾事件當下，應採取下列措施：

1. 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避免二度傷害。
2. 瞭解與紀錄事實發生經過。
3.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如：保留錄影資料、留下加害人姓名/電話/工作處所等。
4. 視被害人意願，協助報警處理。
5. 檢視所屬場所的安全，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



小叮嚀

- 1 若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或加害人為場所的員工，場所主人還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的雇主責任，承攬申訴請到與處理機制，並改善相關防治措施。
- 2 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不可以對申訴、告發、提訴訟、作證或提供協助的人有不當的差別待遇，否則會受最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該通知限期改正但仍沒改正者，也可能按次被連續處罰。

貳 | 措施篇

二、我們的場所空間不安全？

(一) 基本概念

- 空間的安全規劃應考量整體空間的明亮度、使用率、規模上的安全感、民眾求潔方式等，進行整體性考量。
- 各場所的使用可能因其業務或營業項目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規劃考量，建議可邀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專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等進行檢視，以符合安全空間的要求。

(二) 規劃考量 (供參考)

- 廁所
 - 燈光明亮不昏暗，以增強安全感。
 - 廁所門、隔間區域與地面的距離，應考量使用者安全感、空氣流通等條件，以避免他人窺視或拍攝。
 - 無論講或坐式廁所，使用者檢視的朝向設計，應考量上面所時能從內部了解外面是否有人活動、防範有心人的偷窺行為。
 - 廁所洗手台或轉彎處上裝設鏡子，讓民眾可透過鏡子反射，觀察是否有陌生人不當接近或躲在轉角處，以利防衛。
 - 清潔人員定期巡視或增加清潔次數，可增加廁所使用、人潮流動，降低潮濕犯案的機率。
 - 設置緊急求助鈴，以利民眾求援。

空間安全檢查清單

位置	設備/設施
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個，監視器共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燈光明亮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共__間，緊急求助鈴共__個，門口監視器共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共__間，緊急求助鈴共__個，門口監視器共__支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燈光明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緊急求助鈴共__個，監視器共__支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個，監視器共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個，監視器共__支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個，監視器共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個，監視器共__支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支
地下室 (請詳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共__支
定期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求助鈴

參 | 檢核篇

一、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

為落實防治性騷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應賦予協調、督導與執行防治工作的角色。因此，場所主人可能會收到主管機關的通知，要求回覆自主檢查表，或到場所進行實地查核。

二、自主檢核表

貴場所是否做到性騷擾防治法中規定的防治責任呢？讓我們自己來檢查一下：

檢核項目	符合	說明
每年員工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給予公產物與租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較高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名冊： 上課時數： 導師名冊：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處理程序(請另附說明資料)： 專業處理單位人員姓名：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或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防治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警政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隱私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標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公告

- 停車場/地下室/梯間
 - 單一出入口設計，方便管制。
 - 設置時段管制：避免24小時全天候開放，降低人員潛伏機會。可使用遙控器進出的機制，尤其凌晨0-6點時段。
 - 加強監視設備：出入口、走廊、梯間皆應裝設電子監視錄影，以嚇阻犯罪，或萬一不幸發生事情亦可做為蒐證佐證。
 - 加強照明設備：足夠的明亮度可減少犯罪動機；注意監視錄影機設置應配合光源強化，畫面才能清晰。
 - 設置緊急救援系統：應設立警鈴、警民連線系統等緊急救援系統，以利民眾求援。

諮詢單位

- ★ 場所主人的防治責任與措施
 -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66 (轉察視服務第一科)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防中心 (建議方式詳見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 性騷擾案件處理諮詢
 -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51-2811
 -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 觀摩基金會 (03)5515-101#3190、(07)2237-995
 - 天主教顏師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52-4410
 -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07)5500-522、5500-521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衛生福利部關心您**

廣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99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請教育局儘速盤點本市校園屋頂施作太陽能光電設置比例及面積。希望未來校園屋頂都能全面的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市府綠電小組及行政院班班有冷氣之配套措施，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期程由太陽光電公會協助盤點並於本（109）年 10 月 5 日完成本市各校現勘，經濟部能源局並規劃四階段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於 111 年 8 月前全數建置完成。 二、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各級學校業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達 380 校次，共計產生電力 83.2 百萬瓩，每年約可產生 2,912 萬度電，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 1,540 萬公斤。 三、本府教育局將於本（109）年底前辦理光電說明會，協助所屬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519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軍站藝術村用地的使用，請交通局在使用期間上能多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建軍站用地經 109 年 10 月 5 日本府財政局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本站交予捷運局辦理捷運共構聯合開發，並將未來土地開發收入挹注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共汽車基金專戶做為償債使用。 二、該站將配合市府「鳳山中城計畫」政策推動需求辦理相關開發事宜，查南風劇團租賃契約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期滿，針對建軍站「鳳山中城計畫」政策推動前，已同意該劇團延長使用期間至 110 年 1 月 10 日。 三、另該處刻正規劃擬依「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3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擬出租限做為下列符合藝文展覽表演範疇項目：1.表演廳、2.視聽教室、3.藝文展覽區、4.藝術創作家駐站工作室、5.藝文辦公室與休息室、6.研習訓練空間、7.文創藝品展售及飲品販售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租用建物面積 25%。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爭取金曲獎 52 來高雄，市府準備好了嗎？（海音停車空間、積極爭取態度、大眾運輸接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文化局近年積極推動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及市場推廣，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擁有獨特的港灣美景和特殊建築，具備的硬體設施和專業團隊，加上多樣便利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民眾選擇，本府將積極向文化部爭取金曲 52 於本市舉辦，以建立該中心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讓各地優秀音樂人感受高雄海港城市的獨特魅力與熱情。</p> <p>一、現階段本中心周邊附近設有付費停車場： 大型車 38；小型車 1,408；機車 1,108，包含高流 15 號碼頭停車場、公園路停車場、新光停車場、蓬萊二路停車場、大勇路駁二停車場、棧貳庫東西兩個停車場。</p> <p>二、大眾運輸乘載量： (一)捷運一班次可乘載 755 人、輕軌一班次可乘載 250 人、公車一班次可乘載 40 人。 (二)本中心位處輕軌沿線及鄰近捷運站，周邊 500m 範圍內之公車停靠站共計 16 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黃埔新村再生，包括：整體道路設計規劃、開放東六巷出入口供車輛進出、停車問題、開放黃埔新村公廁（原救國團旁）、1 至 4 期「人才基地」將在明年期滿，應讓原創生工作者有優先議約權利（建立考核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黃埔新村產權為國防部所有，本府文化局代管部分眷舍推動以住代護系列計畫，有關議員建議整體道路設計規劃、開放東六巷出入口供車輛進出、停車問題，經與國防部協調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由國防部委託文化局辦理黃埔新村中軸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二)東六巷口開放時間平日 6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假日 8 時至 21 時。 (三)將開闢中山東路加油站後方為停車場。 二、開放黃埔新村公廁（救國團）及 1 至 4 期「人才基地」期滿優先議約權利（建立考核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戶如有活動需求需使用救國團公廁，可來文向文化局申請使用。 (二)文化局與以住代護計畫住戶簽訂之契約已訂有考核機制，各項考核內容係依各期「以住代護」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以住代護計畫後續徵選仍採公開機制，在評選時會考量現住戶相關狀況，因此優良的現住戶在重新申請時應有加分優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中城計畫納入規劃整體鳳山軸線文化意象（結合衛武營、大東、鳳山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鳳山軸線文化意象，將善加利用現有之設施及資源，連結本市各級展演場館與文化場館，推動鳳山黃埔新村文創聚落，融入表演藝術產業元素，帶動鳳山藝文發展能量。</p> <p>一、中央地方攜手推動藝文環境發展：與衛武營中心分工合作辦理藝文活動，吸引國內外民眾進入鳳山，並且積極協助高雄藝文團體進駐衛武營公園三連棟，融入表演及視覺藝術創作元素，攜手推動高雄藝文環境發展。</p> <p>二、持續推動鳳山黃埔新村文創聚落：透過「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積累之藝文能量，進而磁吸台南和屏東地區文創人才資源，友善藝文創意產業進駐，打造結合創意、創新到創業的設計聚合空間，帶動民間投資與發展。</p> <p>三、便捷交通網路有利形塑中城聚落：透過捷運網及台鐵鳳山車站便捷交通，串聯鳳山大東藝文中心、黃埔新村文創聚落以及衛武營等場館，連結本市各級展演場館與文化場館，形成完整的文化生活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405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野營活動的安全：許多民眾湧入山區，遊客已經趴趴走，在水資源保護區的河床，從事露營活動，不但是危險，且破壞環境衛生！請問水利局，此行為可以依哪一項法條取締？誰要負起權管責任？ 二、楠梓仙溪（旗山溪）水利工程，所需經費浩大，請協助提整治計畫報中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理及取締係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如濫墾土地、污染性工廠、傾倒灰渣等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惟在保護區內的河床，露營、烤肉等尚非屬上述限制行為範疇。 二、倘有棄置垃圾，將請環境保護事業主管機關卓處。另露營、烤肉此行為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規定疑義，本府將另行函文請經濟部水利署釐清。 三、楠梓仙溪（旗山溪）中上游為那瑪夏區境內主要河川及部落聚集地，為本府水利局歷年野溪治理之重點項目，未來本府水利局將針對其他重要保全對象持續辦理野溪治理作業，並向中央行政院水土保持局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共同維護原民地區之水土安全。 四、針對瑪雅里 524 地號河床邊坡治理案件，預估經費為 800 萬元，已再次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經費辦理。（109 年 9 月 30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93866400 號函諒達），本府水利局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 14 日向水保臺南分局及總局報告計畫內容並經審議，目前待核定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21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原鄉提供長照服務者（如照專及個管師）未具原住民身分，文化認知及服務無法貼近原住民需求。 二、建議衛生局應對原住民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原民服務之長照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為提升原住民區長照資源服務，持續推動「原住民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將長照中心分站直接進駐在轄區衛生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積極協助當地的專業人員投入照護行列，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方式增加信任關係，提供沒有言語及文化差異的長照服務，也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 推動方式如下： 一、本府積極培育在地照顧服務人力（包括個管師、照專及照服員等）人才，結合轄區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培訓在地照服員人員，取的長照服務資格。另外在原民區設置長照分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中心，聘用當地人原擔任照管專員、行政人員及 A 個案管理員，增加長照就業機會，讓更原住民區的專業人員投入故鄉提供長照服務，以減少人員的流動率。 二、另外鼓勵在地人員投入長照服務，減少語言的隔閡，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建立信任關係，使長照服務不中斷，不僅可以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也可使該區的居民沒有言語及文化的差異並得到高品質的服務。 三、據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截止聘用在地人員人數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原住民區照服員人力數共 29 人(包括茂林區 5、桃源區 15 位及那瑪夏 9 位)。 (二)照顧管理專員：目前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共有 3 名照顧管理專員名額，桃源區聘用在地原住民擔任，茂林及那瑪夏區則聘僱在地原住民配偶擔任。 (三) A 個案管理員：目前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共有 3 名 A 個案

管理員名額，三個原住民區均聘用在地原住民服務擔任。
(四)其他行政人員及司機：目前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共有 3 名
分站行政人員及 3 名司機名額，三個原住民區均聘用在地原
住民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2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對莫拉克風災毀損南沙魯里的行政機關建築物做安全評估，俾利後續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先函請那瑪夏區公所於限期內提供該南沙魯里內行政機關名稱、數量等相關清冊資料及初勘建築物現況。 二、本案俟那瑪夏區公所函復本局該址建築物清冊後，本局將儘速委派專業建築師辦理現場勘查進行建築物安全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44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住民區建地不足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稱管制規則）第 27、28、30、45、46、46-1 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住宅興建計畫，於計畫核准後，檢附相關文件，依變更編定程序辦理：</p> <p>一、民眾個案申請（第 45 條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個別申請變更為建築用地，依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下，擬具住宅興建計畫（詳如附件），應以其自有土地並依第 30 條規定程序核准，依本條申請變更有設籍 2 年、次數（1 次）、面積（330 m²）及未取得依第 46 條規定興建住宅之限制。</p> <p>二、區公所整體規劃變更建築用地（第 46、46-1 條規定）－ 區公所可依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擬具住宅興建計畫並依第 30 條規定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變更。</p> <p>三、另依管制規則第 46-1 條規定，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且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依第 30 條規定核准。</p> <p>四、未來國土計畫規定： 未來可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規定劃入該分類，該分類土地亦可允許建築使用。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本市三個原住民行政區皆已優先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後續可針對建地不足之問題於整體規劃時納入考量。</p>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 一、為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興建住宅之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核准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現戶戶籍謄本（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財產歸戶資料。
 - （四）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五）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表（如附件三）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並副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 五、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申請案並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一）申請人未具原住民身分。
 - （二）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三）申請土地非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
 - （四）非屬申請人私有土地。
 - （五）申請人曾依本要點完成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六）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已有合法自用住宅。
 - （七）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未連續滿二年。
 - （八）申請興建自用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九）其他經審查不合法令規定者。
- 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但原住民保留地依農業用地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應繳交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得不予計

收。

七、申請人接獲興辦事業計畫核准通知後，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

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應於三年內完成住宅興建，逾期未完成者，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未依前二項期限完成者，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至土地之使用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八、土地使用現況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後，得專案輔導合法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住家）		聯絡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現戶戶籍謄本（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財產歸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地籍謄本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平方公尺)
茲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此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人：○○○

(二) 申請變更用途：住宅興建

(三) 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使用分區)○○用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 申請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五) 變更後土地編定：○○使用分區○○用地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請檢附圖例說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隔離綠帶配置，得以 google 圖資繪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

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申請區位是否鄰接道路?是，鄰接道路
為_____。

否。

【申請人應檢附現況照片。】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基地面積共○○○平方公尺，使用編定現況為○○○○區○○用地，申請變更為○○○○區○○用地，申請變更面積為○○○平方公尺。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申請區位是否位於灌區? 是，灌區名稱
為_____。

否。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進行使用
規劃。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配合土地規劃配置，隔離設施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本案隔離設施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本案符合上述該要點之規範。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屬自用住宅，其生活汙水排放並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基地主要經由【敘明鄰接道路名稱】通行，因此對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除相關隔離設施外，亦以綠化空地、種植喬木等方式，以降低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申請人姓名】及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以自有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作為自用住宅用地，尚無其他土地可供替代。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無妨礙原來水路、排水等農業灌溉作用。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有關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附件：(請依個案填列)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興建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原民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是否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為申請人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人是否曾依本要點完成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是否均無自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申請人是否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申請自用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是否超過33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附錄一之二有關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為鄉村區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			
農業單位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其他。			
建設(工務)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位於山坡地，簡易水保申報書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原民單位				
	農業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水保單位				
	環保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9316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獎勵本市原住民族語認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府原民會目前設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其中針對學生特殊才藝獎學金規定：係以獎勵個人單項才藝經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前 6 名以內），或其母語或原住民傳統藝能經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前 3 名以內），經提出最近 1 年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獎勵特殊才藝相關人才。</p> <p>針對族語認證通過者，本會將參採其他直轄市做法，研擬相關獎勵措施，以落實獎勵族語認證之優秀人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99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民生國小幼兒園教室空間不足，請教育局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原設置附設幼兒園 1 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區公所所屬那瑪夏幼兒園（原鄉托改制）1 班併入後，附設幼兒園共計 2 班。其原附設幼兒園 1 班使用 2 間教室，依法規標準每班僅需 1 間教室，爰併入後幼兒園仍維持使用原有 2 間教室。 二、109 學年度民生國小普通班 6 班、特教班 1 班、幼兒園 2 班，於校舍改建後全校行政及教學量體共 19 間及廚房 1 間，現有量體符合其班級規模。 三、教育局已請民生國小可視現況教學所需，就現有空間進行調整規劃，並提報改善需求計畫送教育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99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 3 所學校想比照甲仙區學校實施集中廚房甲仙國中，並配置 1 名營養師於甲仙國中，請問是否可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那瑪夏區學校如有設置集中廚房提供學校營養午餐需求，可依教育局 106 年 5 月 2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633181400 號函辦理申請。</p> <p>二、有關本市自設廚房學校申請改由他校供應午餐相關事項，重點摘要如下：</p> <p>(一)考量學校廚房自行供餐較能管控營養午餐衛生條件、維持供餐品質，仍請各校採取公辦公營自設廚房供餐方式為優先。</p> <p>(二)惟以學生用餐權益為最大考量，倘有校舍相關工程整建影響廚房供餐或不可抗力因素確有關閉廚房原因等特殊情形需委由他校廚房供應午餐，請需求學校於每年 2 月底前報教育局核准，俾利編列相關補助經費。</p> <p>(三)基於上開因素申請改變供餐方式之報局核准函文，應敘明關閉廚房改由他校供餐原因、供餐學校意願及運送路程時間及全校家長意見（需達 75% 以上同意），並檢附相關文件。</p> <p>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p> <p>(一)本市學校營養師 110 位，已依法足額進用。</p> <p>(二)那瑪夏區 3 校如辦理聯合供餐其班級數共 18 班，供餐學校自設廚房規劃增設營養師，需經「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同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99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目前原鄉校護甄選，錄取的大多是非本鄉人，建議未來校護甄選簡章可以做適當的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 二、本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國中、國小共計 12 校，已依學校衛生法每校設置 1 名護理人員，共 12 名；其中 8 校護理人員具原住民族身分；又 12 校中，除 3 人服務未滿 3 年外，餘 9 人在校服務 4-10 年不等。 三、基於憲法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及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爰原鄉學校校護甄選，難以居住地區保障特定人士；惟本市為促進照顧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歷年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甄選簡章已列入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擇一身分按考試成績加 5%。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422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聯合醫院擴建後是否會影響 C 級巷弄長照站空間？ 二、建築整建須兼顧長輩長照需求，並尋求合適 C 級巷弄長照站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積極配合長照 2.0 政策，自於 108 年度開辦 C 級巷弄長照站迄今，因開辦服務課程多元穩定，採分班分流增加服務量能的方式，每時段服務 15-20 位長輩、共計服務 75 位長輩，現因輕軌施工，將於原場地服務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為延續提供長輩 C 級巷弄長照站之服務，並讓原有學員持續接受服務，該院已積極多方尋覓合適場地，近期已洽談新地點，將遷址至左營區菜公里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海光教會辦理，並也陸續與長輩口頭溝通說明地點與交通路線，預計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分別以現場張貼公告、每堂課程進行口頭說明，並同步配合通訊軟體公告於長輩及家屬群組說明，以不同方式宣達讓長輩及家屬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9407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旗津區渡船巷抽水站工程近期有停滯現象，請水利局說明原因。 二、旗津大汕頭地區因地勢低窪，感潮時易造成淹水狀況，同時閘門規劃工程涉及國有財產土地及私人產權問題，請水利局說明如何解決。 三、今年 0522 豪雨事件因七賢抽水站故障導致造成鹽埕區大淹水，水利局鑑定報告出爐，受災戶補償方案為何？請水利局提出說明並須與當地受災戶妥善溝通。 四、因應極端氣候，愛河排水改善策略除規劃渠道拓寬外，亦可善用愛河沿線公園綠地搭配滯洪設施，請水利局說明規劃期程及完工效益。 五、鼓山區建國、自強、內惟、龍井里，因現有許多大型建案興建中，新興住宅區日漸形成，未來供水問題恐日發嚴重，請水利局與市府偕同自來水公司，研議長期應對計畫，以利改善供水不足之現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津區南汕巷、上竹巷及渡船巷一帶等排水改善工程－渡船巷工區施工內容為設置閘門、抽水井及抽水機組，其中抽水設備皆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施作完成，目前刻正向台電公司辦理用電申請，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供電，待供電程序完成後本工程即可完工。 二、旗津區南汕里大汕頭地區每逢農曆 5、6、7 月初一至初三滿潮時常因海水倒灌造成路面積水，為改善該區域地勢問題導致之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原研擬進行排水改善工程，然側溝改善工區因下游出水口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目前為民眾向國產署承租土地，本府水利局前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5 月 13 日邀集里長、議員服務處及承租人召開土地協調會勘，目前暫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故無法施作側溝新建

- 工程，本府水利局將擇期召開土地協調會勘，再次向承租人協調土地部分。
- 三、經鑑定 0522 豪雨七賢抽水站抽水機組係因吸入異物造成故障，代操作維護過程均屬正常，為環境流場產生不平衡效應，導致葉輪固定螺栓斷裂，非屬人為操作問題經查家戶淹水均未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本府社會局家戶淹水救助標準，考量淹水慰助或補償措施非法定救助事項，並影響本府財政負擔，本次事件不研議慰助或補償措施。
- 四、本府水利局辦理「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期末報告書，目前辦理治理計畫階段，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治理計畫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續依核定之治理計畫，向中央爭取治理工程經費。有關愛河中游渠道拓寬等方案，可降低愛河主流水位，幫助愛河中、上游周邊區域於強降雨時快速排水及減少淹水面積。
- 五、有關貴席關心鼓山區建國、自強、內惟、龍井里，因現有許多大型建案興建中乙案，民生供水問題部分係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40514300 號函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權責妥處，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後再向貴席說明長期應對計畫。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62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是否可研議本市高中（職）生開放午餐外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1 日函示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議及優良範例，學校得就下列考量重點，妥善與家長、學生進行溝通後辦理外食訂購：</p> <p>(一)讓家長及學生了解有關外食訂購衍生之衛生問題、食安的重要、交通問題、警衛管理問題，並與學生共同討論解決方式，做好自主管理，強化組織功能。</p> <p>(二)學校自行制定或修訂外食訂購相關規範，提校務會議討論方式實施。</p> <p>(三)學校親、師、生三方共同至店家查看環境及審核衛生狀況，制定優良商家推薦表、有品牌的食品業者，提供學生訂購。</p> <p>(四)透過飲食教育，建立學生選擇正確食物及均衡飲食的習慣。</p> <p>二、查本市高中職學生午餐已有學校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團膳業者（外訂桶、盒餐）、學校員生社販售、熱食部及超商等多元方式供應；顧及學生到校外用餐之安全考量，目前教育局正研議開放外食訂購，有關學生中午到外用餐議題，仍希望回歸各校與家長會溝通，尋求共同認同的執行方式，教育局將尊重學校透過充分溝通討論制定之規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9703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考量時程問題，建請旗津渡輪汰舊換新刻不容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輪船公司）
辦理情形	<p>一、先前因應本府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已普遍老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專案經費後，業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執行新建兩艘電力驅動渡輪與附屬岸電設施系統一座採購素，且兩艘電力驅動渡輪「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分別自 107 年及 108 年初陸續交船啟用後，亦同時完成「壽山輪」之報廢汰除。</p> <p>二、經查輪船公司目前所屬交通渡輪總計 9 艘，營運於旗津－鼓山航線之船舶共計 6 艘，由於造船作業期程冗長且造價金額所費不貲，考量現有船舶之船齡及使用情形均不相同，「旗鼓輪」因船齡逾 20 年，已預訂於 109 年底前辦理汰除；同型船舶「旗鼓一號」與「旗鼓二號」船齡則已達 15 年，故將列為日後船舶汰換之優先順序。</p> <p>三、本府交通局為規劃後續渡輪汰舊換新計畫，近日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爭取經費補助乙素，除依據整體作業時程及預算執行重新評估，亦考量整體經費支用與財政負擔情形進行研議，後續將修正申請計畫書再行提報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070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鼓山區建國、自強、內惟、龍井里，因現有許多大型建案興建中，新興住宅區日漸形成，未來供水問題恐日發嚴重，請水利局與市府偕同自來水公司，研議長期應對計畫，以利改善供水不足之現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鼓山區建國、自強、內惟、龍井里因地勢較高，亦屬管線末端，又多屬小線多戶供水，為增加該區域供水穩定性，已於半屏山加壓站辦理供水加壓設備改善，並汰換鼓山三路一帶老舊管線，目前此區域供水穩定性已有改善，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供水需求並調整測試，規劃評估持續汰換鼓山三路一帶老舊管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9407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為何污水下水道充滿沼氣？高雄有多少化糞池未處理，直接進入排水溝？請市府說明對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簡稱下水道）係將家庭污水利用管線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的設施，由於下水道內有污水及垃圾，當中含大量有機物質，再加上下水道的密閉性造成了缺氧環境，爰此，容易被微生物分解，並且聚積沼氣。</p> <p>二、另有關化糞池係一種簡易型污水處理設施，其原理係利用沉澱、厭氧發酵作用來分解生活污水中之有機物質，相對而言可減少下水道中之有機物質，然本市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係希望輔導各用戶廢除化糞池，將生活污水直接納管排入下水道並送往污水處理廠，免去家庭日後維護與抽水肥等開銷。</p> <p>三、公共污水下水道如有施工、維護等需求，相關承攬廠商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此一局限空間應確實執行通風換氣及採取作業環境測定等措施，以防止缺氧危害之產生，水利局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與落實督導，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承攬廠商，將按合約相關規定予以重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9417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結合志工時數鼓勵搭乘輕軌、巴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本市市公車、輕軌等大眾交通運具之空車率問題，以志工服務時數兌換搭乘大眾運具作法，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等單位將以志工乘車點數轉以 QR code 乘車碼或持卡搭乘上開大眾交通運具作為規劃，所衍生相關程式設計技術、票卡或 QR code 乘車碼識別製作、服務時數需轉換為儲存票值、儲存值（或 QR code）並需區別消費用途或僅用以乘車等問題及所生相關經費，均持續研議規畫。</p> <p>二、致針對搭乘數不足之輕軌、公車，作為有一定服務時數志工優惠獎勵措施，前於（108）年 10 月 7 日業先由捷運公司研擬「高雄市志工輕軌一日搭乘券管理要點」提供予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各所屬志工，可以優惠價格購買一日搭乘券，於一日內不限里程及次數搭乘輕軌（票券限當日有效）持續實施在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302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新增工業區怎麼做到碳中和，是否能針對新增工業區做逐步碳中和。 二、新增工業區未來廢棄物往哪裡去？多少量放哪裡要規劃好。 三、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就地掩埋於綠帶，實現「廢中和」所得作為政府稅收。 四、優先進駐工業區 SDGs 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 107 年碳排 5,814.62 萬噸，已較基準年（94 年）減少 12.09%，遠超國家 109 減 2% 及 114 減 10% 之目標。工業部門占全市 83.35% 碳排，在市府各項措施及成功推動高雄煉油廠關廠下，該部門已較 94 年減碳 653 萬公噸 CO ₂ e，降低 11.67%，成效斐然。針對新開發產業園區之碳排管制，為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本市採取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評開發碳排增量抵減：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針對下列開發行為且排碳增加之環評案，督促其採用最佳可行技術，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營運期間依本原則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 10 年。並要求開發單位以協助開發行為範圍外之減碳方式（例如住商耗能設備及老舊運輸工具等），取得一定比例碳額度進行抵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 2. 工廠之設立（興建或增加生產線、擴建或擴增產能）。 3. 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以天然氣為燃料者除外）。 (二)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列管境內逾 50 家主要排放源，要求比照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期

提出自主管理目標及計畫，執行廠內/外再生能源、節電、儲能、燃料替換或使用低污染運具等實質減碳措施，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1. 節能減碳輔導團：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籌組輔導團進廠評鑑輔導，協助產業升級。

2. 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媒合企業協助住商、運輸等部門汰換耗能設施，自 103 年起共有 50 個事業單位參與，完成 61 處場域進行 125 案汰換改善，總媒合金額達 970 萬元，在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上，每年減碳 347 公噸，省下的電費亦十分可觀。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另按環保署 109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90101965 號函釋（略以）：「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之工業區（含編定之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署 105 年 6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43376 號函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及科技部等單位，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督促在案，爰請逕依上開函示辦理。」，次按環保署 105 年 6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43376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6 日（88）環署廢字第 0079550 號函、93 年 1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87618 號函，重點摘錄如次：

(一) 轄區內廢棄物清理機構對該類事業廢棄物之總清理能量尚不足以清理轄內所有事業機構（含工業區以外之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前，工業區之規劃及設置應以委託清理以外之方式進行規劃及設置，不應以委託現有清理機構清理之方式規劃。如轄內所有事業機構之該類事業廢棄物均已確實妥善清理，而清理機構尚有餘裕容量時，方可規劃為以委託清理之方式為之。…工業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對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作整體之規劃，必要時亦可與其他鄰近或相關之工業區一併規劃。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對新設科學園區處理設施規劃及設置

規定，並非限定應於園區內，且該條文並未排除以委託處理機構處理之方式，如擬規劃為委託清理，應先對新設園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情形妥為瞭解；若規劃委託區外廠商，建議優先考慮就近廢棄物清理機構。

三、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或同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擇一辦理。目前環保署尚無針對「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就地掩埋於綠帶」之相關規定，事業仍應依上開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四、市府已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訂定高雄市未來 4 年 80 餘項的永續發展考核指標，為翻轉高雄市長年以來重工業污染的宿命形象，將調整本市永續發展策略，撰寫城市自願檢視報告 (VLR) 以檢視並確保本市 SDGs 能夠被實現，跟上國際城市腳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p>高醫校地轉型正義，立即要求高雄歷史博物館更正相關展示與書籍文件，讓高雄市民重新認識照護南台灣身心靈的高醫，是高雄產官學界共同孕育，協助杜聰明博士創辦的第一所大學，是台灣人的公共財，還給所有高雄人榮耀真理與驕傲。</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高雄醫學大學為立足高雄之知名醫學大學，亦是早期成立的醫學院之一，更是高雄最早的大專教育。自 1954 年籌辦設置於今址起始，迄今業已逾一甲子，所培養醫學人才，早已成為全臺醫學體系之骨幹。另一方面，高醫發展歷程與本市共繁共榮、密不可分，與地方歷史有著密切關係，其發展亟應給予關注與爬梳。</p> <p>高雄市具有特殊的城市歷史經緯、獨特的人文底蘊，市府不僅戮力推動高雄學發展，更設立有歷史博物館，替市民保存屬於城市的重要文物、文獻史料等，並鼓勵市民透過書寫在地歷史，集眾人力使本市歷史圖像得以建立。館方也透過適當方法及管道，提供相關研究資源及獎助計畫，鼓勵大家發掘史料、考證書寫本市歷史。</p> <p>誠然，歷史博物館無論於文物脈絡整理或文獻編寫及梳理，對於本市歷史，一直秉持保存維護、中立客觀的立場進行。對於高雄醫學大學設置議題在內各項攸關城市發展階段的議題書寫或歷史史料保存，將更加審慎中立，為市民了解城市過往蛻變的脈絡，提供更清晰的歷史文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39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問農業蟲害荔枝椿象、琉璃蟻及小黑蚊該如何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荔枝椿象明（110）年防治策略：</p> <p>(一)化學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區域防治計畫：委託阿蓮、岡山、橋頭、燕巢、田寮、大樹及旗山區等農會，於開花期前執行公共區域化學防治，由農業局提供防治藥劑及噴藥僱工費用。 2.補助農民共同防治：本府農業局每公頃補助 2,000 元，並輔導農民依據防檢局訂定之高屏地區共同防治期進行化學防治。 <p>(二)物理防治（卵片收購計畫）：110 年 2 月 1 日～5 月 31 日辦理荔枝椿象卵片收購，以有荔枝椿象卵（以 10－14 顆卵為原則）之葉片、枝條或花穗為計價單位，收購標準為每片 5 元，收購地點為橋頭、仁武、路竹、六龜、大寮、鳥松、燕巢、美濃、甲仙、阿蓮、岡山、田寮、內門、杉林、旗山及大樹區農會。</p> <p>(三)生物防治（平腹小蜂釋放計畫）：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天敵釋放，受惠區域涵蓋內門、旗山、田寮、杉林及大樹荔枝、龍眼產區。</p> <p>(四)宣導講習會於大樹、旗山、田寮、杉林及內門區舉辦防治講習會共 5 場，預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p> <p>二、琉璃蟻辦理情形：</p> <p>(一)旗美地區近年出現琉璃蟻滋擾案件，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教授鑑定為「褐色扁琉璃蟻」。</p> <p>(二)褐扁琉璃蟻為多蟻后社會性昆蟲，並具僅食用液態食物及月光婚飛 3 種特性，降低琉璃蟻滋擾非一朝一夕可達成，目前本府採以下方案同時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態餌劑方面，本府環保局明（110）年 1 月底前購置 1 萬

瓶琉璃蟻餌劑，配撥至蟻害嚴重區域。

2.婚飛期路燈噴藥方面，本府環保局明（110）年在婚飛期前將開設「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以增加噴藥人力資源，針對路燈婚飛琉璃蟻噴藥，減少琉璃蟻數量。

3.為加強婚飛期琉璃蟻防治，本府已研議補助受蟻害住戶誘蟻燈具。

(三)明年本府將繼續與專家合作及尋求中央資源、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並朝向由公部門試辦屋內黃燈（減少誘蟻）、屋外白燈（增加誘蟻擊殺）的模式，評估效果以可擴大施行。

(四)目前向民眾積極宣導防範琉璃蟻滋擾方法如下：

1.防治期（婚飛前）：全年

(1)清落葉：落葉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清除居家附近落葉以減少其棲息。

(2)修枯枝：枯枝亦是提供扁琉璃蟻棲息與築巢的良好場所，因此需修剪枯枝以減少其棲息。

(3)佈放餌劑：每年3月底前完成，利用餌劑誘殺（餌劑配方：1,500cc水、硼砂30g、糖300g）（即3%以下硼酸+10~20%糖水）。利用其社會型昆蟲的習性讓工蟻將餌劑攜回巢穴哺餵蟻后及幼蟻，以達到全巢滅絕目的，使用時機為婚飛前數個月開始投放至婚飛期。

2.防擾期（婚飛期）：每年5月~10月

(1)放誘蟲燈：利用誘蟲燈減少滋擾。婚飛期時琉璃蟻為繁衍後代，受到燈光吸引而進入民宅影響居民生活安寧，此時可於戶外設置誘蟲燈（具紫外光），下方置一加入清潔劑或皂素之水盆，可吸引飛蟻飛入溺死。

(2)換室內燈：飛蟻容易受燈光吸引侵入民宅，室內光源換成驅蚊燈較不會吸引飛蟻。

(3)拉窗簾、緊閉門窗：婚飛期為避免飛蟻飛入民宅可拉上窗簾，緊閉門窗。

三、小黑蚊辦理情形：

(一)小黑蚊為台灣本土原生種昆蟲，近來因開發觀光、有機農業，人類活動進入小黑蚊棲地，使小黑蚊藉由交通工具移動至平地住家、社區、學校、公園附近適合繁殖的地點，造成小黑蚊蔓延擴散。

- (二)本府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跨局處「高雄市小黑蚊防治工作協調會議」，確認本市小黑蚊防治分工機制，並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各局處依權責分工辦理依其業務所轄環境清理、進行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工作。
- (三)防治小黑蚊，應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除為輔的綜合防除策略。首先應加強個人防護，於戶外活動時應穿著長袖衣服、長褲，或塗抹有效忌避劑（或防蚊液），居家及學校等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阻隔小黑蚊；另在小黑蚊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环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其次經常整頓環境、清除青苔、阻斷幼蟲食物，為長期降低小黑蚊密度方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22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美豬進口相關標示應標示清楚，如有違法業者應加以嚴懲，以維護市民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驗」、「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落實加強輔導食品業者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強化把關機制，維護市民食用安全性，同時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防護體系，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p> <p>若肉製品相關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豬肉原料之原產地，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p> <p>另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https://khd.kcg.gov.tw）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本府衛生局亦不定期將相關檢驗結果及稽查輔導、肉品標示相關資訊教學影片等資料同步置於網站，供業者及消費者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7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舉辦封肉、肉羹比賽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自 2001 年舉辦以來，每年皆結合在地總鋪師辦桌美食饗宴，接受民眾訂桌，傳承總鋪師原鄉文化，展現掌鼎主廚精湛手藝，除遠近馳名、讓人垂涎欲滴的紅燒封肉、肉羹外，也運用在地食材如萬能薯、筍干、破布子（樹子）等入菜，增添特色風味。</p> <p>二、明（2021）年宋江陣活動，除規劃辦理社會組十大宋江陣頭比賽並將邀請內門、旗山地區十大總鋪師辦桌料理，大顯各家招牌手路菜，藉以吸引全國遊客前來遊賞內門藝陣文化、惡地絕景並大啖當地總鋪師特色餐宴。</p> <p>三、本府觀光局藉此次活動，亦將撰寫總鋪師及其料理內容、精湛廚藝的故事，利用廣播、網路媒體（如臉書粉絲專頁、官網等電子媒體）、網紅、部落客等加強行銷宣傳。</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3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中華路旁兒童公園，目前兒童設施缺乏請市府研議增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已於 12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邀集林義迪議員、民政局、旗山區公所現場會勘。經現勘結論由旗山區公所納入 110 年度向民政局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3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美濃區廣吉路側溝未加蓋，請市府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源自美濃吉和里、吉洋里居民每天必經旗山區廣福里廣吉路(自美濃區忠孝路二段往西約 860 公尺)非都市計畫道路，目前道路由旗山區公所維管，現況寬約 3 公尺，會車時常碰撞易生危險。</p> <p>二、交通局表示該路段主要為運送農產品之產業道路及供少數住家通行，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9 年 10 月 23 日檢送會勘結論，依會勘結論分短、長期處理如下：</p> <p>(一)短期方案請維管單位(旗山區公所)，將現有路面雜草叢生處可用空間以 AC 或水泥鋪平及電桿遷移，增加行車安全。</p> <p>(二)長期方案請農田水利署研議同意既有灌溉用水溝加蓋，由現有道路維管單位(旗山區公所)評估辦理。截至目前為止，農田水利署尚未回復同意既有灌溉用水溝加蓋乙案，經 109 年 12 月 14 日電洽該署高雄管理處，表示灌溉用水溝加蓋需依下列相關程序辦理，且需負責溝渠之維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如為農田水利署管有，需向該署申請水利設施加蓋使用，依使用面積繳交 20 年為期限之使用費概估 316 萬 4,800 元。 2.土地如非為農田水利署管有，除前開申請程序及費用外，尚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同意書。 <p>三、道路兩側各加設水溝蓋寬約 1 公尺，加蓋後總寬度概估 5 公尺、長度約 860 公尺，總經費概估 1,776 萬元(含概估土地費 400 萬元)。</p> <p>四、本案已另洽農田水利署，以一定距離處採局部加蓋方案作為避車空間，並協調採無償提供用地，近期將辦理現勘確定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4061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p>一、美濃區目前進行排水改善工程，請水利局說明那些項目能於明年汛期前完工。</p> <p>二、美濃福安排排水下游箱涵排水斷面不足部分，請水利局研議改善。</p> <p>三、永安橋預定何時完工。</p> <p>四、美濃湖水域遊憩觀光活動，請水利局及市府相關機關協調合作，以促進當地觀光產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辦理美濃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工程說明如下： (一)「美濃區福安排排水 1k+362 瓶頸段改善治理工程」 (二)「美濃區福安排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善治理工程」 (三)「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四)「美濃湖排水 0k+833 無名橋拆除改善工程」 上開工程已於 109 年度完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先期改善工程」(改善福美路旁灌溉溝)，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p> <p>二、有關美濃福安排排水下游段渠道斷面不足部分，正辦理「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福安排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案，規劃於下游渠道拓寬至 15~20 公尺並設置滯洪池，另本府水利局同步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滯洪池經費及與台糖公司協調用地取得問題。</p> <p>三、本府水利局辦理之「美濃湖排水瓶頸段橋梁及護岸缺口改善工程」(永安橋改建)，目前管線遷移作業中，預計 110 年 1 月開工、110 年 8 月完工。</p> <p>四、美濃湖為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的灌溉用水庫，並兼具汛期防洪調控功能，陸域、觀光活動及遊憩設施等為觀光局權管，護岸水域部分、防洪操作及水上活動申請等，為本府水利局權管；另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主管機關為觀光局，有關發展水域遊憩觀光活動，可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並考量護岸結</p>

構及水域安全前提下，除了限制活動範圍，不開放使用外，其餘水域，如相關單位需辦理水域活動時，可擬具申請書載明申請水域、水面使用活動項目、使用範圍、安全措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向水利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6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協助改善旗山國中操場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旗山國中因里長曾反映里民夜間前往學校運動場運動時照明不足，已於 108 年設置 2 盞照明燈，並裝設定時器固定於每日 19-21 時開啟，以提供民眾夜間運動使用。 二、教育局已請學校如有其他夜間照明設備需求，得提計畫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52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署立醫院現有停車位不夠，請市府協助爭取周邊興建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醫院對面之國產署土地，現由旗山區公所撥用之綠美化及臨時停車場，約可提供小型車約 152 格，經勘查停車空間尚有餘裕，目前旗山區公所已委由旗山署立醫院維護管理。貴席前參加邱議瑩立委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旗山高灘地引道會勘時，會中有初步討論本案，立委亦將另召開會勘，邀集國產署及旗山醫院等，研議由旗山署立醫院撥用，並先規劃為收費停車場，後續由旗山醫院再進行中長期評估作為立體停車場。</p> <p>二、本府交通局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拜會貴席，說明上開情形，後續將協助輔導旗山醫院作為收費停車場，以提高停車位周轉率，增加民眾前往旗山醫院停車便利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03049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角樓整修計畫與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亭仔腳於民國 94 年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份。</p> <p>(一)角樓、角樓石拱圈：107 年 12 月進行修復規劃設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109 年 6 月設計書圖審查完竣。</p> <p>(二)老街石拱圈：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109 年 6 月設計書圖審查完竣。</p> <p>(三)上述二案，文化局已於 2 月底召開提案初審會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預計 110 年 4 月再次向中央文資局提案爭取「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經費，預計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p> <p>二、因角樓尚未完成修復，為免民眾誤入受傷或置放易燃物影響歷史建築安全，近日文化局於原有低矮木格柵上方加設透空圍籬，並加強清潔巡檢，以兼顧歷史建築安全及環境衛生。</p> <p>三、貴席建議民宅部分一同修復，文化局於說明會時已向民眾說明屬私有產權且非歷史建築本體，不在修復工程範圍，修復工程發包後，文化局可提供施工營造廠商資料，供居民逕洽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422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北高增設兒童夜間急診進度為何？另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便民眾查詢就醫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劃定，北高雄區域（含左營區至湖內區）為岡山次醫療區域，其中急救責任醫院共有 7 家，包含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 家（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1 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4 家（健仁醫院、義大癌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p> <p>二、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岡山次醫療區之急救責任醫院兒科急診病人收治數以高雄榮民總醫院最多，達到 7,207 人次，其次為義大醫院 5,077 人次，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1,302 人次，健仁醫院 1,110 人次及市立岡山醫院 275 人次。</p> <p>三、按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標準，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均有兒科專科醫師 24 小時急診駐診；此外，位於左營區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為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衛生福利部雖未規定，惟為積極提供服務，該院仍設有兒科專科醫師 24 小時輪值，提供兒科急診服務。另，該次醫療區域急救責任醫院中，兒科專科醫師數目前以高雄榮民總醫院 32 位最多、其次為義大醫院 20 位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3 位。</p> <p>四、本府衛生局將於急救責任醫院每年度督考訪查時，加強檢視及評核岡山次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兒科之會診制度，以強化該區域急診兒科處置能力。另依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該區域之轉診網絡基地醫院為義大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如有轉診需求，可循轉診網絡支援機制辦理；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督導醫院依法辦理轉診作業，完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市民生命安全。</p>

- 五、有關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科別資訊揭露乙事，本府衛生局將提供各院急診服務科別予本市聯合服務中心（1999）及市府消防局，依市民就醫需求立即查詢，以服務本市民眾。
- 六、本府衛生局擬近期拜訪市立岡山醫院，提請該院規畫設置兒科門（急）診；另，高醫大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預計於 112 年開設，有關兒科急診及兒童夜間門診之設置，本府衛生局將積極參與需求評估及規劃，以廣續提高市民之兒科醫療服務可近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9408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嘉興橋百甲圳遭偷倒廢油 210 噸，嚴重污染阿公店溪，請問如何處理相關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岡山嘉興橋百甲圳（五甲尾排水）遭偷倒廢油一案，廢油已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清理完成，本府水利局亦派工清理渠道內受油污影響的雜草等。另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11 月 4 日邀農水署高雄管理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局等單位召開「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廢油污染事件後續加強管理方案」研商會議，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追查污染源，並由各單位加強周邊污染熱區之巡查，減少污染事件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9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感謝教育局協助非營利幼兒園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至 109 學年度共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30 園、135 班、提供 3,640 個入園名額，較 108 學年度（22 園、91 班、2,474 名額）增加 1,166 個幼兒入園機會。 二、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110 學年度預計新增 11 園、85 班、2,214 名額，另於既有園持續盤點空間，預估再增 14 班、420 名額；預計至 110 學年度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計 41 園、234 班、6,274 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939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透過辦理相關教育活動宣導（環境教育、生命教育），減少流浪動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與動保處共同致力於動物保護教育，自 102 年起陸續合力推動「校犬計畫」及「校犬計畫 2.0」，透過局處整合與學校的合作，對學校師、生、家長加強動物保護的概念，並逐步影響社會大眾，創造動物保護的社會價值觀。另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已通過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期能透過園區擴散動保教育宣導效益。</p> <p>二、自 108 年 4 至 6 月本府教育局與動保處合作辦理「高雄市動物保護暨環境教育在校推廣主題課程發展工作坊」，研發動物保護教育教案融入教材，提供給本市各級學校協助宣導動物保護教育。</p> <p>三、為推動本市環境教育，本市設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依本市環境教育發展方向，聚焦永續校園組、空品教育組、能源教育組及減塑教育組，由本市教育局局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教育顧問團，辦理相關環境教育研習與活動，以推廣落實本市環境教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55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AI 監控河川水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預計 111 年首創「河川水色辨識系統」，期許透過人工 AI 系統以水色現況自動判讀水質狀況，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推動：</p> <p>一、第一階段（110 年）以無人機搭配顯影鏡頭，記錄不同河川水色的色層變化情形並同步執行河川水質檢測（項目：SS、COD、NH3-N 等），以水色變化結合水質檢測結果，預計 110 年建置完成「河川水色水質資料庫」。</p> <p>二、第二階段，預計 111 年可運用 AI 人工智慧自動判讀即時河川污染特性，優先以後勁溪或鳳山溪為首推對象！</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59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多在 108 年認證通過之設施場所舉辦活動，讓小一至國三的學生對流浪動物生命之環境教育能認真學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目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有 18 處。其中「高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環保署核准為全國第一座以「動物收容所」為議題並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該場所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 3 位以上，並透過多元環境教育課程，讓學習者皆能認識流浪動物的環境議題內容。</p> <p>二、108 年及 109 年本局與環保署共補助動保處辦理環境教育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73 萬 7,500 元，內容如下：</p> <p>（一）109 年獲環保署補助被合辦理環境節日－來動物的家，辦理環境教育節日，提供飼養動物前應有之正確責任觀念，讓學員認識流浪動物、瞭解流浪動物進而愛護流浪動物，相關活動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p> <p>（二）109 年本局也撥補該處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及環境教育宣導、環境教育推廣、設施場所等主題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及軟硬體更新、公開徵求主題活動共計新台幣 33 萬 7,500 元。</p> <p>（三）108 年本局補助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0 萬元。</p> <p>三、為落實環境教育推動，協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在推動環境教育上，讓民眾透過實際訪查流浪動物收容所，瞭解流浪動物之社會問題的重要性，尊重生命的意義，提供在飼養動物前應有眾之正確責任觀念，本局在 110 年也將透過環教活動、園區周邊環境教育資源豐富，包含金山社區農村體驗與燕巢泥火山地質教育，持續與動保處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讓各機關、學校、民眾有多樣的環境教育學習環境。</p>

四、另有關讓小一至國三的學生進行對流浪動物生命之環境教育，建議可由各級學校直接與該處聯繫，安排相關環境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對流浪動物之知能。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9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寵物公益樹灑葬專區，並再規劃一座火化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市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及經營管理業務由本市農業局動保處行政委託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工程業於 109 年 12 月完工驗收，預計將於 110 年初落成啟用。 二、針對本市民營動物遺體火化業者，將盤點相關法令後，儘速研議可行方式，輔導業者用地合法化。 三、寵物遺體火化爐部分，初步規劃經費需 16,000 千元。將由本市殯管處及動保處進行研商、尋覓合適地點後，再由動保處向農委會爭取設置經費，並同步研議未來營運規劃、人力維護所需經費及收費標準訂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306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今年 9 月到 11 月空氣品質良好，改善很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陳市長上任後，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包括：</p> <p>一、要求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負載從 65%再下降至 50%，讓今年 9、10 月首次沒有出現 PM2.5 橘害日，另要求興達電廠 110 年起擴大減煤時間，在 4 月及 9 月如遇空品不良（AQI>100），在不影響供電穩定性下，任 2 部機組負載將降至 70%以下為原則，最大減煤量可達 7.8 萬公噸，減少空氣污染物約 87 公噸。</p> <p>二、高雄市 744 座工業鍋爐原定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改善符合燃燒天然氣排放標準，經輔導後已全數符合燃燒天然氣標準。</p> <p>三、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要求國營企業投入 340 億元進行製程設備汰舊更新，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2,619 公噸等措施。</p> <p>四、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資料，本市空氣品質良率從（AQI≤100 站日數）63.4%，較 108 年同期 54.5%增加 8.9%，創歷年新高，細懸浮微粒（PM2.5）測值 22.9 μg/m³，較 108 年同期 25.3 μg/m³下降 9.5%，創歷年新低。</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2.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320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因應 2021 台灣自行車旅遊年，建請整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鐵馬驛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鐵馬驛站（如燕巢分駐所、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橋頭仕隆活動中心、帝仙宮、橋頭仕隆國小）維護修繕部分，本府交通局已訂 2 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如本府工務局、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單位）妥適改善方式並據以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525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區嘉新東路 1 巷內有魚市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建議於嘉新東路、嘉新東路 1 巷口設置入口意象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海洋局、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有關建議增設指示標誌事宜，後續由主管機關（農業局、海洋局）協助各市場單位，依據「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300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魚市場內停車場動線不良，建議規劃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岡山魚市場內停車場動線不良乙案，經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集貴服務處與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本府交通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952134200 號函送會勘紀錄至貴服務處。其會勘結論（二）有關魚市場公司內之停車場動線，係因魚市場內部動線管制問題，請魚市場參考所提建議再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22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食安管理問題： 一、能否做到溯源管理？ 二、食品標示是否夠明確？ 三、稽查標準及人力是否已準備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福部食藥署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肉品之新品項進口於邊境查核時將採逐批查驗的方式進行審查，於最源頭端對肉品的品質進行控管，並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之法規符合情形，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本府衛生局亦已於 9 月起規劃「加強抽驗」、「產地標示查檢」、「輸入溯源」三面向，針對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業，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來源憑證。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屆時未依前述規定標示，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有關完整或散裝豬肉、牛肉或直接供餐場所使用豬肉及牛肉當食材原料之餐飲業者，均需依食安法之規定於產品外包裝、營業販售場所或菜單上充分並明顯揭露該等肉品原料產地，本府衛生局亦已加強輔導並查核確認

該食品營業場所，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

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並加強進口肉品抽驗及肉品原料產地標示查檢。本府衛生局現職食安稽查人力 62 名，目前已有行政院統籌分配款 108 年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獲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元，上開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宣導。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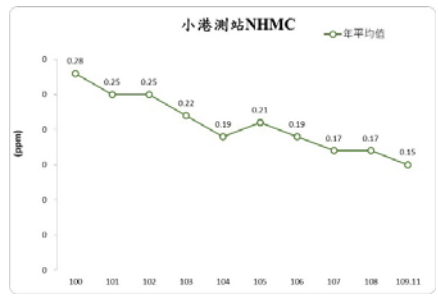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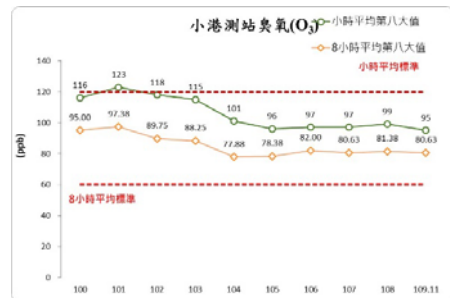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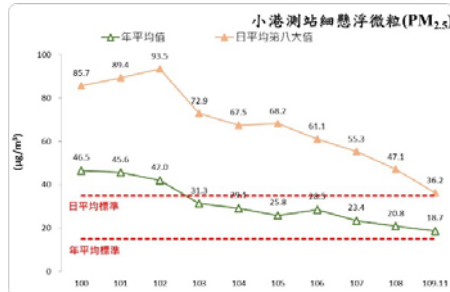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6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校園營養午餐合約是否能全數換約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及採購契約範本規範。 二、另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頒修正午餐工作手冊及 109 年 12 月 2 日函送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採購契約範本，請各校依工作手冊及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採購契約修正範本，於今（109）年 12 月完成午餐採購（含食材）契約變更，並於 12 月 27 日前彙齊契約變更，確保全數學校完成換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62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計畫書何時出爐？相關細則應符合居民訴求，並與居民有效溝通達成共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已完成遷村計畫書(草案)初稿，市府將與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全力爭取居民權益，俟計畫草案內容經行政院與經濟部確認後將儘快公開，也會到當地召開說明會以聽取民眾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55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大林蒲飽受空氣污染，可否於遷村前先用空污基金補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已明定其支用項目，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規定，空氣污染補償金未符合所規定的支用項目。</p> <p>二、環保局針對大林蒲做了許多努力，包含執行「特殊性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指派專人 24 小時駐守、推動國營企業中長程空污改善計畫，如中鋼室外堆置場逐步室內化、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乾式工程，後續將推動電力設施加嚴標準、鋼鐵業加嚴標準等。近年來臨近大林蒲地區之環保署設置小港空品測站各項污染物濃度顯示已有明顯的成效，小港區歷年監測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與 100 年相比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減量幅度達 63%。(如圖)</p> <p>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支出項目如下：</p> <p>(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 (ㄊ)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ㄊ)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ㄊ)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ㄊ)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0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9342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8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從源頭推廣輔導國產豬肉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全力輔導業者快速確實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訂定「源頭管理、輸入查驗、清楚標示、追溯追蹤、市場稽查」五大措施，並已公布源頭隨貨附送之標籤貼紙（國產 2 款、進口 13 款）及末端餐飲販售業者使用之標示貼紙（9 款）提供業者下載及各地方政府應用，目前源頭標籤貼紙皆已經交由國內肉品供應商及豬肉產品輸入業者向下隨貨提供，本府亦已全力輔導本市源頭之製造、輸入業者進行標示，迅速完成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p> <p>二、為利消費者統一辨識，本府已於 10 月底停止發放本府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並於 12 月 16 日召開本府國產豬肉標示貼紙轉換會議，請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加強輔導業者，於年底前轉換使用衛福部國產豬肉標示貼紙。</p> <p>三、為讓中上游業者了解臺灣豬證明標章申請流程並說明豬肉強制標示規定，本府於 12 月 18 日邀集供應鏈源頭，中上游業者，召開國產豬肉標示說明會，從源頭端加強輔導，俾強化下游業者做好豬肉標示。</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5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拓寬岡山嘉新東路往大莊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大莊路(大莊路－崗德路)拓寬工程」現寬約 10 公尺～12 公尺，屬岡山第二交流道聯絡道範圍，依本府交通局向高公局提報岡山第二交流道案，大莊路(大莊路－崗德路)待拓寬為雙向 4 車道，現寬約 10～12 公尺，長約 250 公尺，倘漸變拓寬為 16～19 公尺，土地權屬為市有地及國有地，所需工程費約 1,700 萬元。</p> <p>二、本案因涉及道路線型及高速公路匝道匯接位置銜接規劃，依本府交通局向高公局提出之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評估期程規劃，高公局預計 111 年完成設計，待確認聯絡道與匝道配置，後續再由本府工務局(預計 112～113 年)辦理大莊路聯絡道線型規劃、用地取得及經費籌措事宜，並評估爭取中央補助的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61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彌陀與岡山地區應重新檢討、適度放寬調整建蔽率與容積率，以提升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查梓官都市計畫區原住宅區容積率為 150%，已透過通盤檢討，鼓勵設置雨水儲集設施、建築屋頂綠化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建築物，即可提升容積率至 180%。 二、另有關議員建議岡山、彌陀等地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調整，本府將納入「北高雄科技走廊發展策略規劃與土地檢討」案中規劃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9335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彌陀區養殖生產區應擴編，以全面改善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養殖漁業面積約 3,881 公頃，目前有公告劃設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 1 處魚塭集中區，含永安區轄內永安、永華及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彌陀區轄內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及今年新設之茄荳區轄內興達港養殖生產區，總面積合計 1,887 公頃。</p> <p>二、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有利爭取政府資源及經費，投入辦理養殖漁業相關公共設施建設（例如：養殖進、排水、海水引水設施等），改善養殖環境，設置專責維管單位，健全區域經營管理制度，凝聚養殖漁民經營產業共識；此外，配合政府各種產銷輔導計畫之推動，對當地養殖產業具長遠之扶植效益。</p> <p>三、目前本府海洋局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執行「北高雄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設置」，刻正檢討現有養殖生產區設置及魚塭聚落分布（包含納入現有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評估調整或增設養殖生產區之需求，未來將向中央爭取規劃經費委託廠商提出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報告，再依程序送中央審查，以爭取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9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本市海線地區流浪犬問題嚴重，造成民眾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流浪犬具攻擊性而有影響民眾公共安全部分，本市動保處針對個案犬隻採行精準捕捉策略，有效移除目標犬隻以立即解決問題，同時本（109）年度向中央爭取經費專案辦理本市海線浪犬熱區（彌陀及茄苳等）家戶狗口普查、浪犬分布族群調查暨減量計畫，除強化教育宣導作為，更可深入鄰里協助提高犬隻絕育覆蓋率，從源頭遏止浪犬新（產）生，同時為達成熱區浪犬減量目標，動保處持續與地方合作精進捕捉成效，今年截至目前業於本市海線地區捕獲 871 隻遊蕩犬，並移除其中 560 隻特定問題犬，預計可有效縮小犬隻族群密度，減少人犬衝突案發生。 未來加強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推動犬貓絕育，以減少流浪犬貓濫生。 二、向中央爭取經費，擴大區域的飼主責任調查及輔導工作。 三、對於棄養、放養及不當餵養，將跨局處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分工來處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75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改善梓官第一公有市場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本（109）年 11 月 11 日公告梓官市場 E 棟建物退場，目前該棟攤商若選擇領取退場補償金的方案，則每位攤商須發給退場補償金新臺幣 190,400 元，總計發給退場補償金新臺幣 1,713,600 元。</p> <p>二、另為辦理梓官市場 A、B、C、D 棟建物整、興建事宜，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本（109）年 12 月 22 日邀集建築師至梓官市場進行現勘，並就市場外觀意象、場內燈光及停車動線等，進行整體規劃評估，作為辦理市場整、興建案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9376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多起充電站起火無法可管？高雄市的公共安全誰負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條規定：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輪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依「電業法」第 32 條所定之子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的第五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中第 396 條之 1 到 396 條之 20 規定，已經針對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之建置有完整的規範。另同法亦於第六章第七節儲能系統訂立第 396-64 條至第 396-77 規定，針對儲能系統之建置有完整的規範。</p> <p>三、再依「電業法」第 32 條所定之子法「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3 條已規範輪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即提供電力者）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另同法第 16 條則規定用戶用電設備自新設現場檢驗接電起五年內應至少檢驗一次；超過五年者，每三年應至少檢驗一次。</p> <p>四、綜上，有關電動汽機車使用之充電站與換電站等有關維護用電安全之規定以相對應的法規予以規範。</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522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爭取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延伸至北高雄，建議市府兩年內提出完整性的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終點奉行政院核定至台南市七股區十分交流道，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部建設完成通車。另台南市亦積極爭取台 61 線經鹿耳門、安平等地南延至台 86 線。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起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高雄海線可行性。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公路總局協商，該局同意將依本府建議，將台 61 南延至高雄且銜接新台 17 線納入可行性研究。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550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p>一、每周一蔬食日推行成果不佳，可否請環保局訂定獎勵辦法。</p> <p>二、建議於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廣播蔬食之好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年度蔬食推廣成果如下：</p> <p>(一) 109 年 1 月至 11 月機關學校累積食用約達 328 萬人次，減碳量約達 8,592 公噸二氧化碳。(響應範圍含市府 200 處機關及 354 處學校)</p> <p>(二) 109 年共辦理環境教育巡迴車 68 場次，以及 58 場次蔬食宣導活動，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21,745 人。12 月份將再辦理環境教育巡迴車 40 場次，持續向學校社區宣導蔬食減碳。</p> <p>(三) 109 年 10 月 8 日及 13 日召開 3 場次工業區廠商蔬食減碳說明會，其中 10 月 13 日下午說明會與會工業區共 70 家(含林園、永安、岡山、仁大工業區)，本場次亦邀請林宛蓉議員到場說明蔬食減碳益處。總計三場次與會廠商約 165 家。</p> <p>二、為加強推行每周日蔬食日，目前已刻正規劃蔬食日評比獎勵草案，針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推廣對象含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工業(園)區及大專院校，目前規劃針對上述單位予以分組評比，並舉辦蔬食宣導活動，採響應比例績優予以獎勵，以此表揚積極響應蔬食減碳之環保事蹟。目前正辦理蔬食日評比獎勵草案說明會，邀請各單位與會並提供意見。</p> <p>三、有關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廣播一事，後續將規劃錄製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節能減碳之措施宣導，包含蔬食減碳、節水省電等內容，以此向民眾加強宣導生活中減碳概念。</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398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教育為百年大業 一、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興建活動中心。 二、大坪頂興建短桿曲棍球場。 三、體操專屬訓練場館坐落明正國小。 四、光華國中和平樓遲遲無法啟用（建置運動球場、競技體操練習場地）。 五、前鎮國小校舍漏水改善工程。 六、鎮昌國小建風雨操場。 七、瑞豐國小操場周邊環境改善。 八、復興國小充實棒球訓練基地（宿舍設施老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建置活動中心： (一)教育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興建工程計畫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爭取經費挹注，該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復錄案辦理。 (二)國教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場勘及 109 年 1 月 6 日函送教育局場勘紀錄，並表示本案工程經費過高，宜再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 (三)案經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校務會議重新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復「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暫緩辦理，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知國教署。 (四)另，該校希在原計畫項目架構下，回歸校內原基本需求，先行申請「運動訓練室（30 人規模）」項目，教育局已請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後再行研議，惟該校尚未提送計畫。 (五)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6 日與林宛蓉議員至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研

議建置運動中心，決議「配合市府建置國民運動中心政策，建議由運動發展局將身心障礙者需求納入國民運動中心建置規劃可行性評估」，倘經運動發展局評估國民運動中心不可行，教育局將另案研議學校興建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二、大坪頂興建短桿曲棍球場：

教育局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回覆體育署說明本市學校預定地規劃建置簡易運動場情形、使用及維護情況，以提供體育署補助本市球場設置之參考；惟目前尚未核定補助，爰本案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9640200 號函再次向體育署申請，並持續追蹤進度。

三、體操專屬訓練場館坐落明正國小：

教育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869200 號函檢送該校「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計畫書及工程經費表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體育署委員業於 12 月初到校會勘，教育局將持續追蹤進度。

四、光華國中和平樓遲遲無法啟用（建置運動球場、競技體操練習場地）：

教育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837804300 號函檢送該校「籃球場與體操室建置工程與設備」計畫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惟尚未核定。另請學校就需求項目評估，如有急迫性需求，將專案簽辦先由教育局預算支應。

五、前鎮國小校舍漏水改善工程：

(一)前鎮國小勤學樓 65 年興建完成，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目前作為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室、科任教室及辦公室使用，該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併同施作屋頂防水，保固至 109 年 5 月。

(二)勤學樓校舍耐震補強後陸續發生屋頂漏水問題，校方灌注止漏藥劑效果有限，每逢下雨，頂樓教室漏水嚴重，損壞教學設備及教室內部陳設，影響師生上課品質。校方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結構技師、建築師及教育局辦理校舍安全會勘，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由林議員宛蓉及教育局到校關心瞭解校舍現況。

(三)考量 105 年底勤學樓始完成耐震補強，耐震係數無虞，教育局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漏水鑑定作業經費 29 萬 7,010

元，校方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漏水鑑定作業，109年8月5日該公會已到校檢驗並完成鑑定作業。

- (四) 109年10月鑑定結果研判原有防水效果失效，表面細微龜裂及澎拱現象嚴重，洩水坡度不佳，導致教室滲漏水狀況嚴重，經評估改善經費762萬9,000元，陸續於110年3月起協助學校申請國教署110年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及教育局110年零星工程相關經費，儘速完成改善工程，提供師生友善安全教學環境。

六、鎮昌國小建風雨操場：

- (一) 教育局於109年8月12日函文體育署申請鎮昌國小「新建風雨球場」補助，惟體育署於8月21日函復不予補助，並請學校先盤點學校現有屋頂及校園空間，評估併同本案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可行性。
- (二) 教育局依據體育署回文於109年9月1日函知鎮昌國小，請該校盤點現有屋頂及校園空間，評估併同本案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可行性。
- (三) 惟該校表示無意願設置太陽光電球場，109年12月8日已請學校敘明原因及評估理由併同經費概算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廣續爭取風雨球場興建補助。

七、瑞豐國小操場周邊環境改善：

瑞豐國小操場西側鋪面年久失修且因樹木竄根導致凹凸不平，教育局已請學校確認需求後，明(110)年度由教育局協助申請經費，以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環境，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八、復興國小充實棒球訓練基地（宿舍設施老舊）

- (一) 本案學校於109年12月2日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包含洗衣機、窗簾、鋁製櫥櫃門、中巴維修費，合計35萬9300元。
- (二) 因年度資本門預算已用罄，教育局先行簽辦補助中型巴士維修費5萬元，洗衣機更新等請學校明年度再行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7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大坪頂興建短桿曲棍球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大坪頂直排輪溜冰場申請興建短杆球場案，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體育署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總需求經費 1,825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8678 號函，回復本案未能納入審辦。</p> <p>二、市府教育局評估及檢討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再次發函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體育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20236 號函請教育局針對學校預定地權管、教學使用及維護管理等問題作釐清。教育局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回復體育署說明本市學校預定地規劃建置簡易運動場情形、使用及維護情況，以提供體育署補助本市球場設置之參考；惟目前尚未核定補助，爰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640200 號函再次向體育署申請，並持續追蹤進度。</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97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明正國小興建一座體操專屬訓練場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明正國小興建一座體操專屬訓練場館案，教育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869200 號函檢送該校「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計畫書及工程經費表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已派員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到校會勘，教育局將持續向體育署追蹤後續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7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區興仁公園更新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前鎮區興仁公園，面積約 6.85 公頃，將針對園內機車停車、涼亭改善、兒童遊戲場、土壤裸露、棒球場圍欄及前鎮河側人行環境等問題整體考量規劃，並籌措經費分年分期辦理改善，另加強日常公園設施巡查維護及修繕。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7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推動食物森林公園，建議興仁公園率先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公園為開放空間，提供市民運動、遊憩的優質場域，公園內種植可食用蔬果，對於公園管理及清潔維護皆有相當程度影響，應審慎評估，另查新竹市利用市有空地建置非公園用地，故建議可利用目前市有閒置空地檢討設置。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9.12.2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4568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提議針對本局環境教育巡迴車相關設備，應比照慈濟靜思堂環境教育行動車之方式提報評估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參考慈濟環保行動車進行規劃，礙於貨櫃體積龐大擺設空間受限、運送費用高及不易深入偏鄉或山區服務等問題，規劃 2 種型式之行動車方案，分別如下：(詳如附件)</p> <p>(一)第一方案：比照慈濟環保行動車打造主體為 40 尺(13 公尺)貨櫃 1 只。</p> <p>(二)第二方案：比照仿間行動書車，使用一般小貨車(3.5 噸)附掛兩側可展開式車體結構(約 5 公尺)。</p> <p>二、環保局行動車規劃構想：</p> <p>初步規劃於頂部加裝太陽能板及小型風力發電機及設置蓄電池，以提供內部所需電力，達到綠能環保行動車目的，且外觀及內裝陳設將採用環保建材及塗料，並加裝 led 燈具符合節能環保意涵。內部教具主題為『城市永續』、『節能減碳』及『健康蔬食』等三項主題。在城市永續方面將設計以互動式影片及展版提供民眾認識高雄都市轉型的過程，如綠地、都市河川、特色公園或倉庫再利用等過程。對於節能減碳則設計各項節能生活用品體驗及計算各項節能措施可減少 CO₂ 排放的數值，鼓勵民眾共同努力。健康蔬食則設計以高雄市各項在地特色蔬菜或水果的產銷履歷，並介紹友善農作方式及教導民眾如何分辨及使用蔬食。</p> <p>三、經費評估：</p> <p>(一)「方案一」：以慈濟慈濟環保行動車主體為 40 尺(13 公尺)貨櫃 1 只進行建置，初估第一年環保行動車建置、改裝、教具製作等費用及例行性巡迴服務以 120 場次所需人力、設備維護、貨櫃調運及載送等，則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需編列 212</p>

萬 2,000 元。

(二)「方案二」：則以仿間行動書車將教具陳列於車上方式建置，使用一般小貨車（3.5 噸）附掛兩側可展開式車體結構（約 5 公尺）提高機動性，初估第一年環保行動車建置、改裝、教具製作及例行性巡迴服務以 120 場次所需人力、設備維護、駕駛及講師等相關費用，則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須編列 166 萬 6,000 元。

四、後續規劃說明：

環保局環保行動車後續相關經費編列及更細部建置規劃，將提請本局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進行審議，根據通過方案及經費進行後續規劃及建置工作。

環保局環保行動車建置規劃書

本局參考慈濟環保行動車進行規劃，礙於貨櫃體積龐大擺設空間受限、運送費用高及不易深入偏鄉或山區服務等問題，因此增列仿間行動書車型式做為第二方案。原第一方案比照慈濟環保行動車打造主體為 40 尺(13 公尺)貨櫃 1 只，111 年初估費用為 212 萬 2,000 元。第二方案則比照仿間行動書車，使用一般小貨車(3.5 噸)附掛兩側可展開式車體結構(約 5 公尺)，111 年初估費用為 166 萬 6,000 元。

一、慈濟環保行動車介紹

慈濟環保行動車主體為 40 尺(13 公尺)貨櫃 2 只，分為「低碳心生活館」及「與地球共生息館」，前者以從原料開採、加工到運輸過程生產的溫室氣體「碳足跡」為主題，後者講述循環經濟的概念，讓乾淨回收物再製成有價值的產品。將環保知識與科技創意結合，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親身體會保護環境的重要，期能身體力行將環保行動落實於生活中。其教具包含體驗太陽能發電、噴霧設備、LED 燈照明及回收二手腳踏車等共設置 12 道關卡，唯使用上需考量場地空間及偏鄉地區運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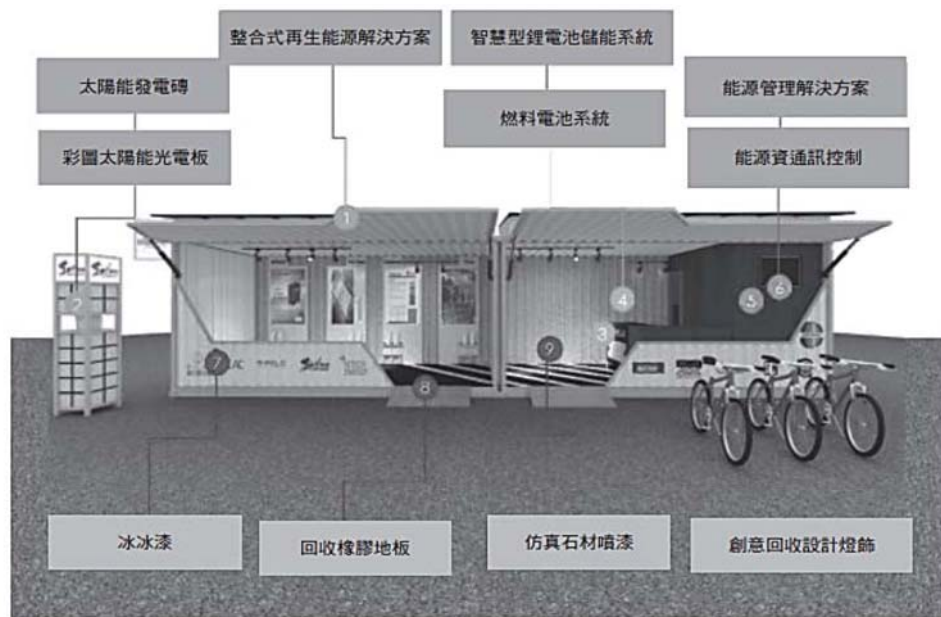
二、仿間行動書車介紹

一般仿間行動書車使用一般小貨車(3.5 噸)附掛兩側可展開式車體結構(約 5 公尺)，內部教具或設備為固定式陳列，使用上機動性較高。



三、環保局行動車規劃構想

環保局行動車初步規劃於頂部加裝太陽能板及小型風力發電機及設置蓄電池，以提供內部所需電力，達到綠能環保行動車目的，且外觀及內裝陳設將採用環保建材及塗料，並加裝 led 燈具符合節能環保意涵(圖一)。內部教具主題為『城市永續』、『節能減碳』及『健康蔬食』(圖二)等三項主題。在城市永續方面將設計以互動式影片及展版提供民眾認識高雄都市轉型的過程，如綠地、都市河川、特色公園或倉庫再利用等過程。對於節能減碳則設計各項節能生活用品體驗及計算各項節能措施可減少 CO₂ 排放的數值，鼓勵民眾共同努力。健康蔬食則設計以高雄市各項在地特色蔬菜或水果的產銷履歷，並介紹友善農作方式及教導民眾如何分辨及使用蔬食。



圖一 環保局環保行動車主體規劃示意圖



圖二健康蔬食議題教具展示意象圖

四、經費評估

方案一以慈濟慈濟環保行動車主體為 40 尺(13 公尺)貨櫃 1 只進行建置，初估第一年環保行動車建置、改裝、教具製作等費用及例行性巡迴服務以 120 場次所需人力、設備維護、貨櫃調運及載送等，則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需編列 212 萬 2,000 元。

方案二則以仿間行動書車將教具陳列於車上方式建置，使用一般小貨車(3.5 噸)附掛兩側可展開式車體結構(約 5 公尺)提高機動性，初估第一年環保行動車建置、改裝、教具製作及例行性巡迴服務以 120 場次所需人力、設備維護、駕駛及講師等相關費用，則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須編列 166 萬 6,000 元。

五、後續規劃說明

環保局環保行動車後續相關經費編列及更細部建置規劃，將提請本局 111 年環境教育基金預算進行審議，根據通過方案及經費進行後續規劃及建置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9315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大前鎮地區興建幼青銀共融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林宛蓉議員建議前鎮地區設置地點從會勘地點前鎮高中捷運站出口，社福機構用地，土地權屬為教育局轄管，分別為前鎮區仁愛段 1 地號 5,378 平方公尺、仁愛段 2 地號 1,426 平方公尺、仁愛段 4 地號 2,189 平方公尺，合計 8,993 平方公尺，現況為大量私有民宅佔有。</p> <p>二、109 年 12 月 1 日運發局、教育局與林議員現地會勘，運發局初步評估該處用地位於紅線捷運、黃線捷運交會站，交通便利，然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尚無「社教機構」此用地類別，無使用之參考依據，尚需請都發局釐清，故若以捷運局規劃捷運站體周邊土地聯合開發共構納入社福、運動中心或以社福設施納入運動中心需求方式似較為可行。</p> <p>三、若要開闢該用地，應優先處理現況占有戶問題，法制面相關問題尚須釐清。會另由府級長官主持會勘再行通知。</p> <p>四、後續會另由府級長官邀集會勘，時間將再行通知。</p>

檔 號：109-061204
保存年限：5年

高雄市議員 林宛蓉 服務處 公函

辦公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樹人路168號
辦公室承辦：主任 林政宏
辦公室電話：07-8136999
辦公室傳真：07-8315629
E-MAIL: i579@y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高市蓉服字第81091204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會勘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前鎮區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乙案現地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服務處高市蓉服字第6109112001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就會議紀錄倘有疑義，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通知本服務處修正，逾期視同無意見辦理。
- 三、聯絡人：許婷婷秘書 813-6999

正本：高雄市政府運發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服務處

市議員 林 宛 蓉

共3頁
1

高雄市議員 林宛蓉 服務處

- 一、 會勘主旨：前鎮區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乙事。
- 二、 會勘時間：109年12月01日(二)下午16:30
- 三、 會勘地點：前鎮高中站1號出口
- 四、 會勘主持人：林議員宛蓉
- 五、 會勘結論

單位	會勘結論
林宛蓉議員 服務處	由於此用地屬教育局社教用地，請運發局協助做綜合規劃設計，未來朝前鎮複合式社福中心，這座社福中心包含了體適能運動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這部份本席在議會質詢時已多次提出建議及會勘多次，請運發局儘速規劃設計。
運發局	該處用地位於紅線捷運、黃線捷運交會站，交通便利，未來可期聚集更多人潮，若以捷運局規劃捷運站體周邊土地聯合開發共構納入運動中心、社福設施等空間需求比較理想，另社福機構用地查都市計畫多目標是否可容許休閒運動設施使用用途，需由都發局釐清，市府會朝多功能活動中心方向研議規劃。
教育局	本案教育局評估已無社教用地需求，願意將土地釋出，撥用土地由需求機關管理或依都市計畫法循程序辦理土地地目個案變更，提供其他局處開發運用，擴大土地使用效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9400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急需興建一座活動中心，內部闢建「體適能運動教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興建工程計畫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爭取經費挹注，該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復教育局錄案辦理。 二、國教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場勘及 109 年 1 月 6 日函送教育局場勘紀錄，並表示本案工程經費過高，宜再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 三、案經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校務會議重新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復教育局「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暫緩辦理，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知國教署。 四、另，該校希在原計畫項目架構下，回歸校內原基本需求，先行申請「運動訓練室（30 人規模）」項目，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後再行研議，惟該校尚未提送計畫至教育局。 五、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6 日與林宛蓉議員至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研議建置運動中心，決議「配合市府建置國民運動中心政策，建議由運動發展局將身心障礙者需求納入國民運動中心建置規劃可行性評估」，倘經運動發展局評估國民運動中心不可行，教育局將另案研議學校興建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306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下，成立「健康城市專案小組」，由陳市長領軍擔任總召集人，落實 10 項健康蔬食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各項施政符合永續發展宗旨，並達到聯合國 SDGs17 項目目標，本市設有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分為十個工作小組，其中健康福祉組負責本市健康領域議題，由本府衛生局主辦，農業局、教育局、研考會等機關協辦，後續將請健康福祉組研擬十項健康蔬食之推動方案，使市府同仁及民眾均有健康的身體，朝向「健康城市」邁進。</p> <p>二、校園蔬食推動：</p> <p>(一) 109 年 10 月調查本市學校午餐蔬食情形，已實施 1 週 1 蔬食日學校達 81.74%，另有 15.6% 學校每月辦理 1-3 次不等，1.4% 學校辦理少肉日。</p> <p>(二) 為提高本市學校辦理每週 1 次蔬食餐校數比率精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部「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系統之菜單設計功能，提供多元美味的蔬食餐菜單供學校參考運用，另本局將規劃精進廚工蔬食廚藝之研習。 2. 持續加強飲食教育，讓學生從認知中培養正確的健康飲食態度，接受及建立蔬食習慣，達到兼顧推動蔬食餐及減少廚餘的目的。 3. 透過學校親職教育，加強父母對孩子多吃蔬菜的飲食觀念。 <p>三、在地食材及食農教育推廣：</p> <p>(一) 為強化飲食和農業的連結，落實安全農業，增進本市餐飲業者使用在地驗證食材，持續推動高雄綠色友善餐廳驗證，目前共有 45 間餐飲業者通過驗證。</p> <p>(二) 107 年開始將食農教育深入校園，逐步與學校合作至 109 年已擴及 24 所小學及幼兒園，並輔導 12 間國小及幼兒園，將</p>

在地食材如山茶、番石榴、地瓜等作物融入教案教學，並透過輔導培訓 40 位高雄農民擔任種子教師，由農夫實際教學，讓課程豐富有趣，傳授農業相關知識。

(三)積極輔導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鼓勵在地有機小農地產地銷，將本市安全農產品販售給市民以及餐飲業者。

(四)辦理有機農產宣導活動，讓民眾透過互動遊戲加深認識有機耕種對於環境、土地的好處。

(五)為傳達高雄綠色友善餐廳及小農相關資訊，自 105 年發行旬味月刊，帶領讀者感受在地食材的美好味道，促進農民、餐飲業者及消費者三方之友善連結。每期以區域、食材、小農為主題重點，並區分為山海風味、田野採集、田野學堂、旬味餐桌、田園藝遊、好物物語、境外採集（國內外）等不同專題單元介紹，每月在全台 200 多處地點免費索取，並可透過農業局網頁線上閱讀，今年將彙編 48 期月刊為專書，供相關單位推廣。

四、綠色餐廳推廣：

本市響應環保署成立之綠色餐廳制度，截至 109 年 12 月已輔導 34 處綠色餐廳，讓民眾到餐廳用餐時能夠響應在地食材、惜食點餐、源頭減量之三大環保概念，並會持續推廣。目前加入綠色餐廳之店家多為蔬食餐廳或有提供蔬食餐點之店家。本府環保局藉由輔導綠色餐廳同時，也向市民朋友推廣蔬食料理的美味，同時在 109 年 12 月更舉辦綠色餐廳用餐好環保留言分享抽好康臉書活動，讓民眾了解綠色餐廳店家，進而在年終聚餐時響應蔬食。

五、健康蔬食網站成立及蔬食健康料理食譜推動：

(一)為推廣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好處，本府環保局成立高雄低碳樂活食光網站，提供蔬食減碳訊息及料理食譜等資訊，讓民眾透過閱覽網站了解蔬食與減碳之間的關係，同時也宣傳各項低碳飲食活動，以此擴大響應蔬食減碳族群。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高雄好物市集」官網上架產品必須符合「在地、健康、低碳、美學」四大標準，市集中逾半數廠商為食品廠商，將鼓勵廠商針對旗下產品開發蔬食健康料理食譜。

六、民眾營養教育推廣：

- (一)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民眾社區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營養培訓課程及民眾個人營養諮詢等服務。
- (二)由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單位（衛生所與市立醫院）辦理「響應蔬食日宣導」，由營養師向員工宣導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議題，並鼓勵同仁響應每周一日蔬食。
- (三)培訓健康推廣人才庫，將營養衛教以簡潔扼要方式傳達民眾，提高民眾專注力，於社區結合各式集會活動由人才庫講師進行營養短講，提高社區推動普及率。
- (四)運用多元媒體行銷方式露出均衡飲食與天天五蔬果議題，提升民眾知曉度。

七、辦理情形追蹤：

考量蔬食的推廣係採循序漸進，其推動之成效須長期累積，本府於每會期前函知貴席推動進度與成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3.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18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改善前鎮國小校舍漏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國小勤學樓 65 年興建完成，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目前作為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室、科任教室及辦公室使用，該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併同施作屋頂防水，保固至 109 年 5 月。</p> <p>二、勤學樓校舍耐震補強後陸續發生屋頂漏水問題，校方灌注止漏藥劑效果有限，每逢下雨，頂樓教室漏水嚴重，損壞教學設備及教室內部陳設，影響師生上課品質。校方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邀集結構技師、建築師及教育局辦理校舍安全會勘，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由林議員宛蓉及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到校關心瞭解校舍現況。</p> <p>三、考量 105 年底勤學樓始完成耐震補強，耐震係數無虞，教育局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漏水鑑定作業經費 29 萬 7,010 元，校方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漏水鑑定作業，109 年 8 月 5 日該公會已到校檢驗並完成鑑定作業。</p> <p>四、109 年 10 月鑑定結果研判原有防水效果失效，表面細微龜裂及膨拱現象嚴重，洩水坡度不佳，導致教室滲漏水狀況嚴重，經評估改善經費 762 萬 9,000 元，並已核定規劃設計費 30 萬 4,862 元，陸續於 110 年 3 月起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及教育局 110 年零星工程相關經費，儘速完成改善工程，提供師生友善安全教學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9311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議員跟市府局處索資困難重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法制局
辦理情形	有關議員基於問政需要，向本府所屬機關調取資料困難重重一案，經市長口頭允諾會訂定相關規則，本府法制局刻正研議辦理中，將於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完成後，儘速函復辦理結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425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區多條道路開闢工程尚未開闢，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道路開闢計畫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平衡各區域發展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因素，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未開闢之道路將通盤檢討並視市府財政逐年循預算程序檢討。 二、另有關林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考量道路用地、帶狀性綠帶等用地屬於系統性、連續性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都發局定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開發方式（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一般徵收等）或解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407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區海岸線（汕尾地段）堤防上管線凌亂且道路狹窄，全線 8 公里目前只完成 400 公尺（西汕段）整治，請水利局加速河堤平台管線收納及道路拓寬，同時增設堤岸上民眾景觀及遊憩活動空間，以提升當地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海岸線起自汕尾漁港以北延伸至鳳鼻頭屬一級海岸，經查係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範圍，且辦理土地及工程所需經費龐大，需分年分期辦理。 二、汕尾漁港至港子埔排水，本府水利局受六河局委託 650 萬刻正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合計整治長 1.7 公里，總經費 2 億，現階段辦理測量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事宜，預計於 110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428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請市長落實競選承諾補助林園區居民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依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資料，林園區主要死因依序為肺炎、心臟疾病、肝癌、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肺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本府衛生局已依據林園區居民主要健康問題，規劃相關健康檢查項目，輔以成人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並結合生活型態調查，形成該區健康照護專案，將積極籌措所需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83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市府應編足巡守隊預算，請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已責成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110 年守望相助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如有不足，先就年度預算流用支應，再有不足則由警察局統籌調度，111 年度預算再足額編列。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9408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茄萣海岸公園為茄萣區重要休憩場所，第三期工程於夜間確無充足的照明設備，請水利局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二、茄萣區 I 幹線整治計畫，已完成前半段整治，請水利局延續計畫，持續進行後半段整治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濱海公園堤頂無設置景觀路燈（長約 1 公里），目前僅設置太陽能供電之造型地燈，本府水利局前已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因不符合補助項目，另積極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爭取補助經費，109 年 10 月 16 日已發文向台電公司爭取 500 萬經費，該公司告知今年已無經費，請本府水利局於明年度再爭取。 二、I 幹線護岸本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I 幹線單岸長度約 480 公尺，兩岸計 960 公尺，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一個廊廓改善，改善護岸合計 170 公尺，後續尚餘 790 公尺護岸待改善，估計所需經費約 1,250 萬元（兩邊護岸改善+單邊護欄設置），本府水利局將提報計畫同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如獲中央補助，將積極辦理發包施工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55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區隊場所環境安全改善包含硬體設備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阿蓮區區隊場所環境安全改善包含硬體設備更新乙案，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改善情形如下： 一、挖土機汰換申購已納入 112 年度基金預算。 二、阿蓮區清潔隊環境安全改善係指停車場暨其辦公室用電改善問題，停車場部分係既有用電設備電壓不足，已向台電申請增加三相 220 伏特、100 安培用電設備容量；另辦公室則有電路老舊問題，亦已請清潔隊完成提報改善計畫，依程序辦理採購。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9399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請評估是否推動校園智慧型電子圍籬計畫？ 二、針對上學與放學應加強校園周邊巡邏。 三、夜間放學路線加強照明與巡邏。 四、針對台南大馬學生命案後，學校有何提升校園安全之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智慧型電子圍籬計畫乙節 (一)本市河堤國小為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校園」試辦場域的第一個設置地點，另文府國中、陽明國中、甲仙國小、紅毛港國小、樂群國小、愛國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正義國小獲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已於校內建置完成，中正高工也於 105 年度透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校園專案，完成虛擬圍牆建置。 (二)現行各校仍會優先編列保全人力經費，虛擬圍牆建置費用依校園大小、空間及區位不同，每校建置費用約為 6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 (三)本府教育局曾於 106 年召開邀集設置之 7 校進行座談，總結目前學校遭遇問題如下： 1.一般情形下辨識結果尚可接受，但如遇到人群聚集時，易產生誤判問題，系統仍有精進空間。 2.目前系統辨識後僅能電子郵件通知管理人員，因頻繁檢查資訊造成管理人力負擔。 3.系統建置經費高，且大校所需硬體監視鏡頭較多，若更新既有類比式監視器成本會更高。 4.每年仍須編列後續維護費用。 (四)總結試辦結果，教育局規劃現階段開放設置場域供各校觀摩，未來新建校舍或老舊校舍改建時有所參考。 (五)爭取教育部國教署校園安全計畫或經發局 5G 智慧城市計畫如，將再擇學校進行建置。

二、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乙節

(一)目前各校辦理學校保全業務方式：

- 1.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
- 2.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 3.夜間採用系統保全。
- 4.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

(二)教育局要求各校落實辦理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 1.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加強教職員警覺性。
- 2.強化校園巡邏密度，檢視監視系統妥適，協助學校建置警監、求救及照明設施：107~109 年度已補助國中、小 100 校，總金額 1,197 萬餘元。110 年度持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 3.查察校園安全死角，精進危機應變能力，109 年至 11 月已執行 678 處危安熱點校外聯巡。總計排定 772 次校外聯巡勤務，參與教官及國中訓輔人員 1,548 人次、員警 1,350 人次。
- 4.落實校安通報效能，即時協處突發事件。
 - (1)與警察局建立窗口，即時聯繫妥處校安事件。
 - (2)與消防局建立窗口，即時通報學生緊急救護事件。
 - (3)與社會局建立窗口，落實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遇。
 - (4)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分區並編派專責教官，聯繫協助、督考區域所屬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遇重大校安事件，即時協處。
- 5.精進聯合防護機制，綿密聯繫合作。
 - (1)各校與轄區警政單位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維護。
 - (2)與警察局合作「護童專案」，維護學童安全：
各警分局於上學（早上）、放學（中午、黃昏）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 (3)協調社區守望相助隊，實施巡守：
各警分局轄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

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23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27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國小（含附設幼兒園）97 所、國中 26 所，合計 123 所。

6.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

(三)配合市警局校園安全強化作為：

- 1.各分局與轄內學校成立 LINE 群組，遇可疑人、事、物讓警方能立即處理，並轉各學校加強防範。
- 2.教育局及各校參加各分局校安座談會，協調警察機關協助強化校園內外安全維護機制。
- 3.提高見警率：各分局將學生宿舍、校外租屋、治安熱點及青少年易聚集場所等，加強巡邏、守望勤務；增加全天候之巡簽次數。
- 4.校園安全生活圈：建立校園生活圈安全動線，協調社區巡守隊協助夜間執行學校周邊巡邏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9703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提升校園安全，請市府推動電子圍籬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有關電子圍籬計畫，自 103 年起本府教育局爭取中央補助款，陸續於本市 10 所學校建置，惟該系統受部分因素影響易產生誤判，而頻繁檢查資訊亦造成人力負擔，此外，系統建置費用高，依校園大小、空間及區位不同，每校建置費用約為 6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 二、本府研考會（資訊中心）已協調教育局研提智慧型電子圍籬計畫，俟 110 年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成立後，交由該辦公室協助媒合科技解決方案，由教育局挑選場域，爭取中央計畫經費補助進行實際驗證，再評估是否逐步導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456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區清潔隊員不足，何時可以補足 40 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今（109）年 11 月，環保局阿蓮區清潔隊共有 30 人（包含職員及臨時人員、不含支援人力）。 二、阿蓮區清潔隊人力遞補情形臚列如次：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委外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其中阿蓮區隊遞補 2 人。 (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109 年 3 月額外增補臨時人員 1 人予阿蓮區隊。 (三)為配合阿蓮區增加垃圾清運天數，由原先每週 3 天增加為 5 天，環保局於 109 年 10 月已先調派鄰近區隊共計 7 人支援勤務；長期規劃部分，將逐步補實阿蓮區隊人力，俾利環保業務遂行。 (四)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簽奉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報到進用，其中阿蓮區隊遞補 2 人。 (五)第三梯次備取人員選擇續留原期程者，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分發，預訂 110 年 1 月 4 日正式進用，其中阿蓮區隊遞補 2 人，屆時該區隊人數可達 39 人。 (六)其餘梯次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312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岡山農工學生通勤公車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岡山農工學生近期搭乘紅 73 公車返回阿蓮地區需求增加，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後，請港都客運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放學時段（17 時 10 分）增開一班次區間車提供服務。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線乘車情形與學生需求，並適時檢討調整，以利滿足學生搭乘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9408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各項排水設施清淤及河道雜草清理頻率為何？河道雜草是否影響防洪排水與市容景觀？ 二、高雄仁武區永宏巷、鳳仁路、澄觀路、燕巢區樹德科大校門前及大社區中里排水，每逢大雨即淹水噩夢，請市府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儘速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各項排水均有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河道整理及土方淤積清疏等工作，相關環境清潔除例行性垃圾清掃運離，另草皮及植栽依實際需求性、季節性環境條件及人口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平均每年 1-2 次。現階段，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調查評估設計明（110）年度清疏計畫，將於汛期前處理河道易淤積段及雜草茂盛區段完成河道整理清疏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無阻塞，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市仁武區永宏巷、鳳仁路、澄觀路、燕巢區樹德科大校門前及大社區中里排水等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積極進行排水改善等工程，儘速改善以維護民眾通行及安全，各工程詳細如下： (一)仁武區永宏巷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仁武區永宏巷排水系統工程，新設雨水箱涵 155 公尺，工程經費約 950 萬，現正辦理中油權管 4 吋及 12 吋管線遷改工作，預計 110 年 1 月底完成，俟中油管線遷改後本府水利局即進場施作雨水箱涵，預計 4 個月內可完成施作。 (二)鳳仁路與澄觀路於鳳仁路與灣內四巷路口設置 2 台 0.15CMS 固定式抽水機（共 0.3CMS），將周遭雨水分洪 0.3CMS 往北排入獅龍溪，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 (三)樹德科技大學旁面前埔排水於匯入台 22 線省道側時，因側溝斷面較小致使水位迴壅造成溢淹情事，本府水利局已研擬擴增側溝尺寸，並將排水下游端之角宿排水支線進行改善。本

計畫案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10 月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中，俟經費核定後即可進行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

(四)本府水利局 109 年已核定「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報告」，依據規劃報告內容，研擬溫鼓埤滯洪池及中里滯洪池。溫鼓埤滯洪池因涉及私人土地，預計於 110 年度辦理治理計畫及劃設用地範圍線，俟用地範圍線劃設程序完成核定後，方可辦理後續事宜。中里滯洪池需配合本府都發局「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時程辦理，須經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524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觀音山、義大世界及佛陀紀念館 3 處可作整合觀光規劃，需整合交通動線促進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觀音山、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 3 處景點現況以 186 甲作串接，為提升大社、大樹地區聯外交通便利性，本府新工處刻正辦理高 46 打通至 186 甲，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完工，故未來 186 甲沿線重要景點主要聯外道路，即可透過高 46 直接由國 10 燕巢交流道進出。 二、另 186 甲南側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綜合規劃作業，未來將規劃台 29 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八德二路交流道與國 1 系統交流道等，本計畫道路完工通車後，將為北高雄與屏東間重要運輸走廊，健全大社、仁武往返高雄市區、屏東等地之易行性，有助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526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仁武區八卦里公車路線需轉 2 班才能至長庚醫院就醫，造成民眾不方便請市府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仁武區八卦里至長庚醫院，可搭乘紅 60 公車至鳳仁路之名湖社區站轉乘橘 16 公車。紅 60 公車平日 43 車次、橘 16 公車平日 36 車次提供接駁服務。 二、本府交通局正規劃新闢公車路線，提供當地民眾至長庚醫院的直捷接駁服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18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9407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鹽埕區大公路工安事件，水利局委外下水道維護工程為工程標還是勞務標？本案監造單位為何，監造人員是否設定工程查核點及施工現場交維作業，同時對於受難人員家屬亦請協助相關撫恤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鹽埕區大公路工安事件，為本府水利局發包之工程標案辦理污水管線疏通。本案監造人員由水利局指派同仁進行工作督導監工，污水管線疏通作業性質單一，無設置查核點，由現場施工人員進行施工過程回報作為管制，並需依契約規定完成現場交維。</p> <p>市府水利局於事發後立即前往慰問表達關懷及致慰問金，同時要求承包廠商積極進行補償及保險理賠事宜，期間持續協調家屬與承包商進行溝通，以維護受難家屬之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423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2.1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衛生局在社會安全網中所擔任的角色為何？如何跨單位與各局處橫向聯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補充社工人力提昇精神病人照護品質與避免家庭衝突： 衛生福利部設置社會安全網為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弱勢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衛生福利部 109 年補助本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聘有 36 名心衛社工；服務說明如下：</p> <p>(一)服務對象：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串接同時及曾經在案個案，屬精神疾病個案合併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身分者。</p> <p>(二)服務內容及目標：心衛社工評估個案精神、暴力風險、經濟、照護、就業、社會連結等服務需求，依循分級指標訂定訪視頻率並連結適當資源，使精神個案能穩定就醫服藥，增進家庭壓力適應與問題解決能力，以期避免暴力再犯風險。</p> <p>二、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p> <p>(一)參與跨局處橫向聯繫會議：本府衛生局除透過社安網府級、區級等網絡聯繫會議外，亦透由家性暴防治委員會、高危機網絡會議、社區處遇監督會議、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等跨局處會議，強化警政、衛生、社政、司法等網絡合作機制與社區監控能力，降低暴力風險。</p> <p>(二)強化服務敏感度與落實通報機制：針對精神照護列管、自殺防治列管、長期照護服務使用之個案與家庭，於服務中評估個案及家庭服務需求，倘個案或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p>

	<p>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則透由網絡單位共同介入協助，以維護家庭功能與支持能力。</p>
--	---